
婚姻指南

家庭寶鑑 婚姻指南第四冊目錄

朱一醫著

爛柯山樵著

第十二編　西洋婚姻談

劉人境著

家庭寶鑑

婚姻指南第十編

朱一塵著

閨中消遣法

第一章 室內消遣法上

(一)作字之游戲

準備 先以箸一枚逢中對折而置於棹或盤上然後以數人圍之作一圓陣且拈鬮定一人為監視者

演技 將二枚之箸作成字形(但以長短而無妨礙者為要)例如甲先肇始作一「亻」字於棹上乙則改作「十」字丙又取作「人」字丁又變為「乂」字戊又作一「丁」字甲另作八字順次施行如遲至一分間以上或作同樣文字者則失其演技之資格其次則以殘餘者繼續施行漸次排

斥其違反規則者。最終只贈一人。認爲最後之勝利。受諸敗者之敬禮。

以上二枚之文字完了後。更進而爲三枚或四枚。計達適宜而止。倘中字不敷分配。則應用歐文或東文。亦無不可。

監督者之任務。須預製一表。記入演技者之姓名。及所作之文字。並時觀鐘點。以一分鐘爲必要限度。

（二）搜索指環法第一

準備　如十人行此遊戲。則定一人爲搜索者。定名爲鬼。而坐於室之中央。其他諸人圍繞之。另取細繩一條。結其兩端。由圍繞者諸人持之。且此諸員之一人。（如五人則推一人）須預以指環貫諸繩中。

演技　圓坐者以兩手握繩（持指環者藏諸左手中）俟鬼之開始命令下。卽唱歌謠。隨其聲調之抑揚。將左手中之指環傳於右手。又傳於右隣者

之左手中往復循環總以鬼不知覺其傳遞爲最要坐於中央之鬼觀察各游戲者之動作及指環之光輝計達時機卽下靜止命令於是圍坐者中止倡歌恢復原狀握手以俟此時之鬼出指環在何人手中並呼其名中者罸爲中央之鬼担任役務

(三)搜索指環法第二

準備　衆人之中先抽籤定一人爲中央生餘則團坐周圍另以一人持指環以待遊戲

演技　周圍者先屈左手之肘近於乳部之前卽行唱歌而以右手向左手取環傳於右隣者之掌中屢次作態如實遞狀其眞正之傳遞則以中央生不見爲必要圍坐諸人均照此施行迨一曲告終卽公同垂手向下秘密其指環使中央生猜之中則持者代任不中則加以相當之罰法

(四)文字連綴之戲

準備。先从演技中互選一人爲傳臚。當選者。依左列方式記入人名。順次列舉而朗誦之。未中選者。聽傳臚之所倡人名。如同則任舉一人。如曰時。

人名	時刻	動作	地方
西施	今日	泣於	北美
東施	來年	笑於	日本
飛燕	明日	食麵麵於	英吉利
小婢	昨日	偸鷄於	地球上
蠻女	前夜	爭鬪於	火山中

刻。及地方。則亦任意答之。如曰動作。則口不必言。但以狀態表其動作。一問卽答。不許稍費思索。迨諸人皆完結。傳臚卽誦之。其中之可笑者。正不知幾許。倘有同者。則由傳臚命其直立演習諸人所說之狀。

(五)毀木像

準備　先於戲件之中。推選一人爲神官。又選性行機敏。而且饒趣味者一人爲木匠。其他則假定爲木像。神官向木像表示曰。如觸左述之條件。則爲破損之木像不准爲戲伴應罰充次回之木匠著奇異之帽子。

(一)笑者。　(二)談話者。　(三)動搖者。　(四)目亂視者　(五)姿態不正者。　(六)咳嗽者。

演技　木匠先至室隅著黑形之帽子。又以不倫不類之聲音說白曰我奉命修像不知何者毀損因號令曰木像起立。羣皆起。木匠瞬視一遍。即下木像坐之號令。對於違反規則者。則曰彼之木像宜修理。神官問其故。木匠述犯者之狀態。神官點首。犯者即爲木匠也。

(六)擊球競爭

準備　競技者。皆合圍而座。其第一位手中持一球。

演技　第一者唱陽關三疊曲。或渭城朝雨詩。而拋球七次。（第七次須帶稍強而送於右隣生。）右隣生繼續拋七次。另唱一詩。詩中須有別離字樣。照此推行。周而復始。如未七次而落。或不能送達右隣者。均受罰。此法亦可分為二隊。各照上項競爭。如一方有負者。則罰以說笑話或飲苦酒等項。

（七）搜物

準備　遊戲諸件中。首選一人為搜物者。以厚巾蒙其目。或引諸鄰室中。次則於此分間內。定本室內之一二物。以為搜索之目的。且備鈴或其他鳴物一個。

演技　準備終。座中者鳴鈴三下。蒙目或在隣室之搜物者。即來搜索。彼時座中諸人皆拍手。以助聲勢。如搜物者近其處。則速拍手。遠其處。則緩拍。

手搜物者依拍手之緩急而握取懸想之物如已搜得則依坐次以一人代之不能則罰以種種之動作但搜索時間不得過三分鐘以上

(八)干支戲

準備　此項並不用器具只須遊戲者圍坐而已

演技　游戲者互傳番號由一而至十二即以子丑等字爲代須迅速傳達不得停滯如呼丑酉戌者則不許發言而行左之動作

「呼丑者」伸食指而屈其他之四指且以其兩手接於頭側作牛角狀

「呼酉者」兩手左右開而上下二次如鷄飛者然

「呼戌者」作犬吠聲二聲

如以上動作遲緩或誤者則呼丑酉戌者當受罰

(九)運球戲

準備　先作紅球白球而以全體諸人列一橫隊附以一二號數當一號者與以紅球當二者與以白球且於前方置竹環二個

演技　依次送球以期入於前方環中最終則以多數入者為得勝隊此外又有以黑球一個置於距離二丈許之地點仍照前法分配令其投去其最後勝利則以近黑球多者為要件倘兩隊各得一勝利則第三次由全員共投以決勝負

（十）黑夜獵者

準備　游戲者如有十人則選一人為獵者用手帕或洋巾等輕覆其目而其他之游戲者則皆牽手而圓繞獵人

演技　由一二三之號令牽手者同時放手高唱歌謠且拍手以和之彼時獵者僅緩步回轉於中央迨歌畢獵者至圓坐某人前呼以鳥獸之名被

呼者以異樣聲音學鳥獸之啼狀例如呼狗則汪汪以應之呼狐則孔孔以應之是已倘獵者對此異樣聲音能辨別其河誰則當者即爲次回之獵人不當者仍供舊役

第二章　室內消遣法下

(十一)投球

準備　先選一人而覆其目。且與以一球。令立於室之中央。其他戲者。各占其周圍之位置。

演技　游戲者相互目談任意交換其位置（此際宜徐行不使覆目者知覺）忽覆目者下靜肅號令衆皆不動於是覆目者乃舉手中之球投諸周圍之戲侶如中及人或衣服者皆代爲覆目者

(十二)五毒戲

準備　須作五毒之紙條每一物爲一條而後分全體戲伴爲二橫隊約幾許之距離而對坐次乃以紙條分配諸人更於兩隊中各定一隊長

演技　開始之號令一布則各尋合意之對手相互唱一二三而以掌中所藏五毒條相示勝者取負者之紙條各歸已坐而交諸隊長如早取十枚者卽爲勝利也

（十三）搜手巾

準備　游戲者先作一圓陣而互相密接次乃用翻手法選一人爲中央生繼則以手中結成球狀任交諸周圍戲伴

演技　游戲者皆唱俚歌且依其聲調从身後傳遞手巾於右隣者歌終一同停止由中央生推測其手中所持者如命中則瓜代否則永久不能脫離也

(十四)取菓物

準備　取籠於手中及時節中所有之紅果而選一人為覆目者置諸別室其他諸人皆環坐而唱孝親之詩歌且於其中央置一紅菓

演技　歌詞一次告終覆目者出自別室用手捧取中央之紅菓如正得其當則即以為賞品

(十五)雙陸之戲

雙陸之戲名目繁多然於競技上則大同小異者也例如道路雙陸則以每日行程為標準而定其等級次乃以骰子擲之如二點則進二程五點則進五程一點不進此與陞官圖略同惟先到者稱為優勝者後者罰以勞動之苦役並不得以金錢為賭勝也

第三章　室外消遣法

（一）兔戲法

準備　於集合人中選一人為兔，預覆其目，而以木葉插其耳邊，假定為兔耳。其他戲伴則分配於周圍，各自攜手，且另設一質問者。

演技　飾兔者蹲踞於中，戲伴連手唱玉兔歌一曲，終質問者以手指諸人頭問兔曰，此人如何，兔曰尚未，迨數次後，兔曰可也，即命其人充下次之兔。

（二）鬼奪位

準備　以全員作一列之圓陣，且於其戲伴中選出一名，置諸陣外，命名為鬼。

演技　鬼則任意輕拍某一人之背，而向圓陣一周，以爭歸空位，其被拍者，向反對方面巡回，以期復舊位，如舊位被鬼占領，則被拍者充下次之鬼。

(三)巡回鬼。

準。備。將游戲者全員。作成二列之圓陣。二人重複爲一伍。各位間須隔三尺。次則選一人爲逃者。選一人爲鬼。作追者。

演。技。逃者。先。向。圓。陣。外。逃。走。任。意。入。一。伍。而。該。伍。之。後。者。又。爲。逃。者。仍。任。意。入。於。他。伍。以。求。交。代。其。充。鬼。者。無。論。圓。陣。內。外。均。可。追。走。以。期。捕。獲。惟。逃。者。則。不。許。走。圓。陣。內。

(四)不。倒。翁。

準。備。演技者分爲二隊。各隊皆一列式。約隔一丈二尺。相向對立。其中央則畫一直徑九尺之圓線。

演。技。甲乙兩隊中。由其最後最身低者。出於圓綫內。施行競技。其法即由競技者。以自已之兩手。抱其一點之腹部。而上體相衝。如作。者。或出。於。圓。

線外者或放兩手者均爲失敗失敗之隊另出一人與勝者競技全負皆空者爲全敗

(五)狂獅子

準備　演技諸人中先選一名爲狂獅子且覆其目而其他之人皆周圍牽手定其位置繼則沿足線劃一圓圈

演技　牽手者皆唱歌而回轉一曲終即入於圓線內任意散亂伺有機會輕打狂獅子之臂部一次而狂獅子之於其中者自由奔廻使戲伴踏出線外或爲手所觸如犯上二者則充下次之狂獅子

(六)轉球

準備　於六尺平方地之四隅(如圖狀)各置一球而四球之中央更置一球且另以赤白黑之三球交諸競技者三人之手

演技。競技者以所有之球。向前轉送。務使前方之五球。得多數。之反動。其勝敗。則依採點法行之。

。二 。一 動一及二者 四點 動三及二者 三點

。三 動一及三者 二點 動二及三又及二者 五點

。二 。一 動一及三及二者 五點 其他皆作爲無效

(七)受球。

準備。以數人排五角形或多角形。然均保持一定之距離。相向對應。

演技。取一個之球（女子用柔者）投諸右隣。右隣更投諸其他右隣。周回授受。凡離位一尺或有其他過失者。均罰站立。不得演技。其最終殘留者。定爲優勝。

(八)金山錢山

準備。演技者諸人均須堅持其手。且另選一人。立於中央。

演技。手長者先唱金錢歌。一曲告終。而中央生選其中之弱者。至其前問曰。是金山。是錢山。應答者任意曰金山曰錢山皆可。惟問數人後。則中央生利用已之體積。掛於堅持者之手上。如不能分開。則又向他人或一巡後。重來如已分開。則卽奔逸。任意捕一人。作爲代者。

第四章 弄球消遣法

此項爲弄球遊技中之最簡單者。今述其方法如左。

第一 技場及人員之配置

此技場。卽狹小地方亦可。

但於演技場中央。劃一直綫。區分爲二部分。不許選出一步。其小圓十箇內。爲選手所入之地點。直徑二尺五寸。各方之四圓圈。對於中央一個皆隔離

離一丈八寸。競技者之配置。如圖所列式。兩隊之選手五人。人各入於圓線內。更以四人位置於周圍之圓線及中央之圓線間。以妨害送球中央大將之舉。其所賸之一人。則定爲遊擊手。以上諸人。皆隔中央之橫線而互相對向。凡行此者。須總員二十名。及審判者一名。方可合用。

第二　用具

(甲)球一箇　(乙)紅白揮各十枚　(丙)笛一個

球以第六號爲適當。或用普通球(直徑七寸以上)亦佳。　紅白揮。如代用以帽或其他標識。亦無妨礙。笛之爲物。由審判者持之。卽以作開戰或休戰之號令。



第三　競技法及規則

先約定於某時間內投其球於大將者爲得點次則由審判者持球立於横線上。近於兩隊之遊擊手二人。而以其球向空輕拋此兩遊擊手。各於不履横。線。之。範。圍。內。獲。取。此。球。如。有。一。人。得。此。球。時。則卽爲全競技者活動之號令。無。論。投。左。投。右。總。以。不。入。敵。手。爲。要。件。

今。姑。假。定。紅。隊。之。選。手。取。得。中。央。技。場。之。送。球。則彼必力求送達中央大將之手段。既如此。則白隊之一名。進於紅隊大將之前。又其他之一名。肉。薄。夫。紅。隊。持。球。選。手。之。前。以。妨。害。紅。組。兩。選。手。之。授。受。雖。警。備。十。分。嚴。重。然。利。用。拋。物。線。而。此。球。仍。歸。諸。中。央。大。將。之。手。則。紅。隊。爲。勝。復。行。競。技。

競技規則

（一）涉。於。左。記。五。項。之。行。動。者。則。敵。方。可。自。由。投。球。（自由投球者何。蓋因

白隊之過失。而由敵手之投球者。例如紅隊有過失。則白隊之大將。卽向圓線內四方選手之一人。而投以球。此時之諸選手及大將間。只許紅隊一人立中。妨其投送。却成一時休戰之狀態。倘各選手向中央大將投送時。仍舊復開戰之形式。)

(甲)取球而停留三秒以上者。　(乙)選手而兩足踏出圓綫外者。　(丙)持球而走一步以上者。　(丁)於持球者之面前。舉雙手而不與其投球。雖無妨礙。然被打及身體或球者。　(戊)踏過橫綫者。

(二)涉於左記各項之行動者作爲無效。

(甲)由中央之技場而投於自己之大將時。　(乙)投球大將之際。而受其轉行地上者。　(丙)由手傳授者。

(三)競技時間在十分以上三十分以上。

(四)技場。每經一回之勝負。而行交代。

第四　採點法

此法多由於契約。然以左述條件爲要。

(一)正當。接。受。者。二點。(二)敵方。誤。投。送。而。接。受。者。二點。(三)因自。由。投。球。而。接。受。者。一點。

此外之遊戲法。大都皆球戲者多因限於篇幅。故不述及。

第五章　四時消遣法

三月爲一季。季者。月所積而成者也。然月復可分爲日。一歲。之。氣。候。時。令。各有。不。同。故。處。其。境。者。之。感。覺。不。能。無。別。同一月也。春則。駘。蕩。夏則。瀟。洒。秋則。清。寂。冬則。孤。寒。此即。氣。候。時。令。之。關。係。而。人。人。之。喜。怒。哀。樂。因。以。有。種。種。變。幻。也。人。之。變。幻。初。不。自。知。然。於。其。變。幻。之。中。雖。哀。感。而。欲。其。不。成。爲。過。渡。之。

病者則非消遣不可

春風駘蕩好景宜人鳥語花香風和日麗處此養花天氣在在足令人心曠神怡變遷其哀怨之心此蓋一歲中之佳景也良以其景物之淸妍明媚與女子之性情相彷彿故卽蓄有重憂者當此良辰美景亦可暫袪愁煩而素抱樂觀者益將爲大好春光所導引而出矣然而春色惱人欲眠不得此情此景處之者直不知如何而可欲遣此困頓更非研究春際之消遣不可

桃符萬戶氣象更新此新春之景象也當此時際無論爲男女老幼皆融融洩洩各具樂觀恭賀新禧之聲不絕於耳在此數十日之中雖所操職務至冗雜者亦可暫息仔肩農者罷耕商者停市士者輟讀於此新年中可着意行樂女子於此尤較常日興高彩烈衣服務擇其華麗裝飾務求其顯耀蓋終歲中饋之勞厯于此時償之元旦以後卽盛妝而出一一向戚屬鄰里賀

年。而女子之口尤喜以吉語相周旋。祝他人年年如意。人則亦以吉語相報。並備餚饌果餌以待之。人來亦報之如禮。喜氣洋溢。雖久罹於悲境者。亦不得于此時作一愁語。懼為終年惡兆。且為人所申斥也。元旦之夜。家家燃放花筒雪砲之屬。霹靂一聲。萬花齊放。殊覺神思一清。栩栩然有至樂也。亦有家人圍坐作擲狀元紅等戲者。歌聲雷動。苟有所獲。卽以酒肴為東道主。及時行樂。亦新年消遣之點綴品也。

元旦而後卽為元宵燈節。火樹銀花。城開不夜。舉行種種燈彩。製紮皆窮工極巧。以爭奇鬭勝。十色五光。令人目不暇給。舊習以婦女觀燈為放浪。今則此類迂說已歸淘汰。平日婦女之蹤跡。大半在遊戲塲。徵逐於華燈璧月中。詎得謂為失其身分乎。其有善於消遣者。則爭購花筒雪砲燄火之屬。就曠地放之。霹靂一聲。萬花齊放。令人濁慮頓消。塵襟一洗。在此元宵中。有擾擾

通宵而不知倦者亦消遣中之一勝事也

清明踏青亦消遣之一法也婦女恒於是日結伴步行郊外曠覽天然景物終歲蟄居抑鬱悶塞之女子獨於此日則可任意出遊遙望春光旖旎草色綿芊遠水遙山一一收入眼底啼鵑醉蝶雙雙飛傍身前皆有自然之樂能勿爲之心胸曠然足力稍倦則就柳陰石畔而憩瞻望農家田事正忙憫其勞瘁益覺遡念己身之樂固有殊於衆者不覺陶然自得此種消遣非惟足以行樂且可以增長見識也

夏日苦熱閨中弱質詎復能耐在男子猶可袒裼裸裎以取一時之涼爽女子則且幷此樂而不可得宜乎憔悴不堪然靜言思之消遣之術亦正多也輕羅小扇坐蕉陰石上手卷讀之心神既定則炎暑自不足爲慮矣或家無園庭則席地廊下閑理針黹迨夫驕陽已過則探井底沈瓜剖以銀刀涼沁

齒頰頓忘酷暑入夜坐庭際納涼雜述古今軼事以爲談助罔或知倦人影在地花香沁胸清淡旣倦玉漏尸遲入室就寐無濕透冰肌之苦蓋夏日消遣其樂固不讓春際也

若夫天中佳節舊俗婦女多製蒲劍與艾虎同懸門側意謂足以辟邪衣小兒以黃色虎紋之衫調雄黃書王字於額而紅絨之虎形花亦乘間招展於雲鬟霧鬢間閑以角黍投諸池濱以招屈子之魂或拌以霜糖集衆餐之亦韻事也亦有看龍舟戲以資消遣者惜乎風流雲散舉行之地無多矣

春秋同爲一歲中之良辰然春當萬物之始日暖風和心神俱怡而秋則近冬肅殺之氣漸呈景殊清曠易召人愁夫愁者秋心也秋上心頭則對此秋雨秋風蕭蕭不已則愁與之俱起矣當其敲殘敗葉碾碎柔條百草零落枯槁殆盡飛雁哀鳴寒蛩悲泣與風聲雨聲相雜閑愁萬斛斗上心頭婦女尤

善於愁悶當此蕭瑟之際益當善自消遣以謀祛愁如窗前蕉葉則宜刈除使盡暇則捲簾讀書吟聲與雨聲相和或拈玉笛吹之依依秋思飛向誰家固於清寂中別饒樂趣然非彼性耽繁華之人所可得而領略也

天上佳期人間令節非七夕而何女子於此尤多感慨舊習於是日午刻以隔宵陰陽水置於日中投以金針窺其影之變幻名曰乞巧入夜設几庭前供以花果挈女伴向空際下拜祝其籠月爲燭移星作橋話一年之別緒證此世之良緣待夫月落參橫則退而餐其盆中餘果意謂天孫萬能異日或可向七襄機畔學織鴛鴦之錦也海上梨院於是日競演天河配有夫之婦亦爭與藁砧攜手往觀意者天上尙有缺憾人間獨得良緣欲以此驕天孫乎

中秋佳節笑嚼團圞之餅或剪彩紙爲三角旗贈小兒以爲戲入夕明月十

分清光萬里正堪及時行樂不可早向黑甜鄉討生活於庭前設方桌上寘晶盤數具中納果品之及時者以餉姮娥祝其亘古團圞毋再缺陷兒女弟妹之年幼者或來絮絮詢姮娥所居則以開元舊事述之玉漏三下猶兀坐中庭冷露沾袂桂香拂衣亦勿自覺及月華既生空際燦爛光華驟現奇境似有瓊樓玉宇隱約矗立其間俟其散而後寢蓋亦大有清趣在也至於愚夫愚婦惟知往舞台看唐明皇遊月宮殊無是幽韻也

秋風秋雨已是重陽景物益趨蕭颯然當此佳節固不可不有以謀行樂也舊有登高之舉婦女艱於跋涉可以肩輿代之既登高處徧插茱萸遙見雲烟縷縷起自足下此身已如入淸都玉宇間栩栩欲仙大有敝屣人世之概興倦歸來持螯煖酒兼賞黃花更製粉糕啖之以符俗例亦足樂也近來海上遊戲場日多一日登高不必山邱而亦足以開曠心胸矣

除夕屆而一歲盡矣故歲中雜務當於此日盡理之以果餌銀錢分予家人婢媼名曰壓歲更易衣飾之華麗者面父母翁姑作禮卽謂辭年是夕懸祖先之遺像於堂中供以佳肴旨酒對而下拜夜深設宴徧集家人團坐其間淺斟低酌極家庭之樂事及酒闌漏促則爆竹聲四起香衾已暖與檀郎並枕其樂亦至足多矣

第六章　各種消遣法

(一)讀書消遣法

陶淵明曰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此眞知以讀書爲消遣者蓋讀書如求詳解則中心怏怏必有不能索解之苦痛況以千載下之人士而上論古人則風俗旣易慣習亦異安能一一明晰故不如就其了解者而朗讀之似勝於面壁苦思也美國康爾特士有言曰讀書之法有二一爲

消遣者一爲非消遣者消遣者須朗誦其書只求琅琅可聽而不必問其內容如何也茲舉數法用資研究

(一)讀史法　讀史須就其著名之戰史及偉人之小傳作爲資料方有興味且於誦讀之際設身處地如親臨其境而又以酒肴作爲下史料若東玻之浮大白例則必至不忍釋手矣

(二)讀小說法　小說之選擇最難於鑒定然以關於通俗教育或遊戲者爲上其次則偵探術以及科學的者爲必要蓋此等小說可以養心可以怡性且可以增知識在消遣中最爲要品倘讀及情書或悲劇則轉使心體變動殊非所宜

(三)讀各項書法　凡書籍之沉悶者頗不易於誦讀然就心理學家之主張則謂宜認此書爲珍品但任意讀之不可求解說也

(二)習字

習字本可以養性。此爲習俗所知者。然對於方法上。甚不適宜。故學者多非議之。今舉一法於次。

「唐氏法」以習字爲消遣者。須學。草書。使人。有。龍。蛇。飛。舞。之。想。

「劉氏法」先學篆書中之象形字。以推求造物者之意。頗覺有趣。例如書羊字則作羊形。書馬字則作馬形。就實物以研究。可謂怡心之法也。

(三)墨水遊戲

取各色之洋墨水。作成種種之圖畫或文字。甚饒興味。今姑述隱顯墨水製法。用博閱者之一覽。

按隱顯墨水。以水含鹽類與否。而各異其色者也。如閨中女士。用作。珍。具。較諸。其。他。方。法。爲。佳。

(一)黃色隱顯墨水　以含少量硝酸之鹽酸。令其熔銅。而加水製成稀薄液。如以筆塗於紙上。則乾燥之後。完全消失。倘加温則現黃色之文字。冷則無形也。

(二)綠色隱顯墨水　用硝酸鎳及硝酸鈷之混合溶液。而所描之文字。則乾燥後。幾不可見。倘加溫則現綠色也。此二項如作各種之配合。可得異形之綠色。

(三)褐色隱顯墨水　照左記分量而成者。則加温現字。冷卽消失。

臭化加里二　硫酸銅二　水四〇

(四)由火熱而現黑色者

(甲)用苛性加里之濃溶液

(乙)用牛乳

(五)由火熱而現赤色者

用硝酸銅之稀薄溶液

(六)由火熱而現綠色者

用含鐵分之醋酸酸化鈷製成溶液則因火熱卽呈綠色也但用純粹之品者則呈藍色。

(七)消失墨水　以酒精煮沸沒食子後而於其煎汁中加入羅馬綠礬及硇砂令其溶解化冷後更加少量之樹膠此墨水所記者二十時間後卽完全消滅也。

(八)水中現文字之墨水　亞麻紅油一分　阿摩尼亞水二十分　水二百分　以上混和物書於所好之白紙上乾則消矣入水則現但潤筆之先須充分振盪方免油液分離之病。

以上八項如應用於遊戲上無論花草以及文字皆可自由行使且有作通函用者

(四)品茶

茶之為物曾含有滋養素之成分然人之用者則由天性與慣習而造成非以其適用而施也惟此滋養素不獨合於人之嗜好且可促胃腸液之分泌而助食物之消化並可啓神經之興奮者也特使用多量則為有害故不可不注意品茶者對於各項茶之製法須有幾許之知識方可鑒定無差然最當者以色澤香味分別高下頗為正確茲舉紅茶及綠茶分析成分於後諒亦飲茶者所許也

成分	綠茶	紅茶
粗製蛋白質	三七·四三	三八·九〇

粗纖維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也脫浸出物	五·五二	五·八二
無窒素浸出物	三一·四三	三五·三九
灰分	四·九二	四·九三
特固	三·二〇	三·三〇
單寗	一〇·六四	四·八九
熱湯可溶分	五三·七四	四七·二三

品茶之方法。略分數段。第一次。汲水。第二次。鑒定水質之良否。第三次。煎水。第四次。浸茶。第五次。分較。第六次。細審。合夫數者。可以言品茶也。然所用之茶。以精良者為合格。否則於選茶上又增一番手續也。

（五）斟酒

酒之種類不可名紀然消遣者須飲用酒精稀少之品方有益於衛生今舉試驗葡萄酒之法於下蓋此品宜於閨中小飲然多僞造故述其檢定法

按一般所用之染料爲赤色阿尼林今欲檢定之則加阿摩尼亞及以脫之三倍於該酒中略加溫熱而施行振盪則以脫全然蒸散也次乃滴下醋酸如現薔薇或紫薔薇色則知阿尼林之存在倘檢定其他色素則須照左法行之

先取酒百五十搿拉姆混加多量之酸化鉛溶液迨拖合後乃取其濾液注加阿米路酒精廿五米里利脫路充分攪拌而靜置之約片時其液自分爲上下層次則傾其上層液而投白色絹絲於此傾液中且加蒸發則其絲必呈赤色也最後即用强鹽酸注於絲上檢求結果則所用色素不難決定

(一)用玫瑰亞尼林者雖可脫色或僅呈紅葉色然以水洗之必復原狀

(二)用沙夫拉尼者。則呈鮮綠色。以水洗之。仍復原狀。

(三)用水溶紫色素者。初呈藍綠。繼呈黃色。投諸水中。則變紫色。

其他之簡易試驗法。頗合於家庭之用。故特紀之。如左項。

取該酒。裝入玻璃杯中。混和炭酸曹達溶液。則酒中之酸。因曹達之作用。遂至復元。而杯中之液。頓呈黑色。若用阿尼林僞造者。則仍保持其赤色。

按酌酒之必要條件。須有興味之助物。例如對月。賞花。或猜拳等項。均可。但飲酒不可過三爵。恐其醉後失檢也。日本小村氏家訓曰。女子一醉。則爲敗德。垂戒之深遠。可作吾國閨中之金鑑。

(六八)彈琴

音樂之宜於女子。固爲學者所多認。然家庭之中。尤以彈琴爲必要。蓋琴瑟調和。用意頗爲適切。且琴聲之怡人。更勝於諸音樂。研究者其可忽哉。

今將彈琴應注意之事項述之如下。

(甲)指調 此項爲初學所宜注意者。蓋手指動作之緩急。琴聲之音調皆隨之而變遷。西語曰。琴以指成。其殆然歟。

(乙)按譜 日本下田氏曰。音譜者。琴之誕母也。吾國今日之閨中。其習此者。正復不鮮。然精於譜者。頗鮮。故著者希望全國女子均從此下手。則家庭上之快樂。必可倍增。

(丙)唱歌 聲音之清越者。可以使人神怡。聲音之澀滯者。可以使人不快。故練聲爲第一步。加以琴無歌則韻不揚。歌無琴則音多渙。二者之相需。甚於水乳也。

(七)動物遊戲

(一)撲螢 輕羅小扇撲流螢。此古法也。今則改用紗囊。隨其光影以捕取

之。亦趣事也。

(二)戲蝶　蝶類最多。然頗可珍玩。試以。輕。扇。掩。之。則。召。高。召。下。之。中。使。人。樂。而。忘。倦。

(三)釣蜻蜓　先取蠅一頭。而用豚尾一莖縛之。繫諸三尺許之細竹顛上。向蜻蜓。飛處。動繞。之。則彼。欲。捕其蠅。或。即。飛。來。而。啣之。次則。以。手。卷。豚尾。遂可捕獲也。但蜻。蜓。為。有。益。之。蟲。切。不。可。殺。害。

(四)鬬蟋蟀　半間堂。之。故事。不宜。於。廊。廟。而。宜。於。閨。闥。蓋風雅之韻事。惟女。子。為。適。宜。耳。日本。小。村。家。中。素。喜。鬬。蟋。蟀。而。夫。婦。間。未。有。怨。言。可。知。玩。物。嬉。戲。能。消。滅。不。平。之。氣。也。

(五)養金魚　金魚之盆蓄者。以。小。者。為。佳。然。須。加。入。水。藻。使。得。與。魚。之。吐。氣。相。交。換。則。魚。之。生。命。必。長。也。至。於。食。物。以。清。潔。無。酵。之。青。粉。為。宜。然。偶。

飼以細小秋蚓亦頗合用惟多食則糞色黃或白或不可不愼也

（六）畜鳥　鳥類之供人玩具者首爲巧舌之品其次則爲馴人之物然無論何者每日之食料均宜注意且於侵晨之際掛諸樹中令呼吸淸鮮空氣最爲有効但今之售鳥者每多妄語購求者須愼重此點例如鸚鵡本能言者而雄者能之雌者則否故於初買之際如猶未開言者則分別雌雄以定取捨萬無一失（按爾雅以翼右掩左者雄左掩右者雌今泰西亦如此）

（七）弄貓　貓之爲物最喜玩弄如以繩牽引令其跳動頗有可觀但畜養者切不可與以過腥之品及太鹹之物蓋二者均易生病故也至於食鼠一項人人皆以爲其天職然以著者研求之鼠有菌種易於傳染萬一爲貓所食而朝夕與人接近其危險寧可限耶似不若奪去其捕鼠而易以

他物較可防患未然也

(八)玩犬　犬之類族至難筆述然吾國之佳者如鷲狗一類最適於閨闥遊戲之用蓋身體短小而又伶俐且教以坐站及躍跳事尤易於進步加以其性善驚每聞微聲卽汪汪而吠對於妨盜上更資臂助若夫外國犬之佳者雖屬甚多然不如德國之個人犬可以供遣與之資因性喜衞其主且能伺人意倘以皮球令其啣弄手之所揮無不馳往取回如於人衆之間令其噬客彼必遵主命而行然又不爲狂噬僅啣其衣而已閨中如蓄此物大可破一切愁悶

(八)　數學遊戲

此法甚繁今舉一例

(一)取從一至十六之數字任意排列爲四行每行四數但左右橫縱以及

斜視與各方中皆須成三十四之數。其答案如左。

一	十五	十四	四
十二	六	七	九
八	十	十一	五
十三	三	二	十六

直視之　一十二八十三
橫視之　一十五十四四
斜視之　一六十一十六
每方視之一十二十五六
均屬三十四

(二)取油十斤。分配於七斤及三斤與十斤之三個瓶中。須各得五斤。蓋二人平均取此油故也。其方法爲一般所深知。故不贅。

第七章　雜項消遣法上

(一)　競智慧

問題。今有一人焉。攜有狐及鵝與穀物一籠。欲用小舟渡河。奈每次只運一件。既屬不能。而又欲求最良之方。恒苦不得其困難之狀。殆已達其極。

點蓋先攜狐而去則籠中之穀物必爲鵝所食如先攜鵝而去似竟稍善然於二次運送之際則非狐卽穀此可預言如曰狐也則三次取穀之際其無人衛護之鵝必爲狐所殺如曰穀也則三次取狐之際其鵝之食穀自不待言倘不由以上二法而先運穀物則鵝爲狐殺又在意計之中本此諸項困難吾不知有何良方能使此人得安然渡河乎

附解答　此項心中不必專作三次之往復想須作爲四次之往復想方能有濟蓋第一次之渡河僅携鵝鳥而留狐與穀物第二次之渡河則攜狐去而將鵝鳥帶回第三次則攜穀類第四次則運鵝鳥準此施行卽可以除却煩惱也

問題　今有老虎生三子二虎一豹老虎未在則幼豹必食其幼虎現老虎決計渡河無法運此三子且又不能一次攜去閱者諸君其有法以解此

困難乎。

問題。今有小鷄一。鼠一。老貓一。同爲一人所飼養。而此人欲渡河。且每次僅能攜一件。如先攜鼠去。則小鷄仍爲老貓所食。如先攜貓。則第二次攜去之一件。對於第三次攜去之時。亦必爲貓所食。如閨中良友。能得善方者。其有以語我來。

問題。今有猿與犬二物。互相睥睨。猿在側。則犬不能動作。犬在側。則猿不能動作。且此類中。尙有山芋。爲猿所喜食者。又有一兔。爲犬及狐所欲食者。而此狐與猿。亦無互伺之狀。故狐得利用機會。以殺此兔。此兔雖喜食山芋。奈有狐與犬在側。不敢自由行動。倘無狐及犬。則兔猿分食山芋。必在不可遁逃之列。現有此五項者。欲安然分數次攜去河對岸。不知閨中消遣者。其能一解此問題否。以上三問題。留作研究。故不附解答。

(二)滑稽園藝　戲伴中之一人。忽發問曰。我之花園。如栽下太陽。則應得何物。答者應曰日本國。又問曰。如栽下手錶。則又何如。答者應曰四季花。舉例如次。

植下者　綠衣女郎　『答』　蓮葉女

縱……………毛皮

惡婦…………慈姑

行此者。由圓坐諸人中。推舉一人爲發問者。連發二問。均能應答如響。則屬優勝者。如有差語。或不能急對者。則除其戲伴籍。

(三)　詩詞遊戲　法於戲伴中一人。先向左隣告以單字名詞三個。被告者應即作詩一句。或一聯。以鉗入三名詞字。例如人語以花鳥人。則答花鳥知人意一句。順次循回。不能者罰。倘他人所告名詞不能連貫。則作一

聯亦可例如琴面水三字則答曰四處荷花三面水一肩行李半張琴諸皆類此

(四)人類謎語　此游戲以人爲無生物而作種種之滑稽謎語使戲伴猜之億中者免罰不中者罰作出謎之人例如發問者曰某君何以像棹子答曰以其靜耳問者又曰某君何以似磨機答者曰以其面黑耳問者又曰某君何以似石榴答者曰彼面麻故也

(五)春夏秋冬　第一席先問曰諸君以何時出游乎答者曰春則此後答者第一字須冠以春字如答曰夏或秋冬亦然惟第一席須作種種笑語使答者忘其規則罰以左述之事

忘春者罰作鳥音忘夏者罰作牛鳴忘秋者罰作蝶飛忘冬者罰作蛇行狀如再誤者即充第一席

(六)姓氏遊戲　先由創始者作問題分配於各人而各人之答案須將自己之姓隱用或明用於其中善者受賞

(七)人物品題　(甲)此方以現代文人或名下士之姓名先收集數十人使戲件評定之吾記其高下於紙背達一定之時間另舉一人收取編爲號次用無記名投票法定其巧拙

(八)拳戲　分全員爲兩組各成一行相向對坐此兩組中之第一位各以石、紙、翦刀、三種之一在身後暗示與第二號依次傳達迨號令一下各列皆將其暗傳之一種表現於外勝者(勝之方式如爲石則爲紙所包然可以抵禦翦刀故石見紙則敗石見翦刀則勝紙能勝石而敗於翦刀翦刀勝紙而敗於石此其大概也惟舉手之法以拳代表石食指及中指分開用以代表翦刀五指齊出即表現紙也)任意取對手方之一人令坐

於遠所照此施行能得五人者爲勝

（九）百足蟲　作此遊戲者先以四五人分爲數隊各成一列且各束一帶而後以一號向上仰臥其第二號則以頭著於一號之腹部約隔數分距離頭仍向上仰二號一號依次施行除第一號外則各以其原狀而於頭所接之兩側用兩手緊握其他人之帶手甲須接腹部由指揮者之號令一齊從右側起向下作大蜈蚣狀周巡室內如達指定之目標則認爲勝者隊但途中有一人倒者卽不得有爭勝之權利

第八章　雜項消遣法下

（十）一分間演說　演此者始終須備時鐘每隔一分卽搖一下演說者正襟及撫髯狀皆不可缺而於一分間內演說方出已博諸人笑者爲勝

（十一）折物製爭　以一定之紙與競技之戲件令其圓坐而將應折之紙

狀吊於一定之場所作爲標準次乃由其中任取一物以命令諸人（須用諸人所常知者）早成者勝但不許使用刀類

（十二）焚香　先取一寸許長之線香立於盆中而於八分之際注水使及八分時而熄次則點收而第一位則任舉獸或鳥之名受諸右隣者受者公呼鳥或獸名而亦渡於右隣者倘線香持而熄者則罰以演笑劇場如西廂中之紅娘類

（十三）釣食饅頭　首用木棉線通過饅頭之正中而於其下面打一大結其上端約留六寸許之長次則以其線之上端用口啣之而因舌及齒與唇之作用漸次釣上食取饅頭但不許以手著之

（十四）競食月餅　圓座者各以扁平之月餅一枚而以口啣之且不許使用兩手倘能月餅不落而先食盡者爲勝

（十五）手折月餅　戲件中二人。共以月餅一枚。相向對立。而用。大指。及食指。折之。如能。過。中。央。以。上。卽奪。取。大。部。分。者。定爲。勝利。次。乃。就。勝。者。諸。人。再。爲。比。較。以求。最。高級。最後。之。勝。者。一。人。則。認。爲。首。領。由。敗。者。諸。人。各。捧。月。餅。團。折。之。但。月。餅。以。堅。硬。者。爲。宜。惟。競。折。之。際。兩。方。之。手。不。可。高。低。須。立。一。人。視。之。

（十六）撫頭　以戲之一人。坐於中央。而用。大。方。巾。蒙。其。頭。目。然。後。由。同。伴。者。輕。撫。其。頭。中。央。生。脫。去。方。巾。猜。其。擊。已。者。能。中。爲。勝。此。法。又。有。以。引。髮。爲。條。件。而。中。央。生。則。用。袖。掩。面。作。於。棹。上。另。由。他。人。各。引。其。髮。仍。以。猜。中。者。爲。勝。

（十七）啞者　遊戲。者。之。中。先。選。一。人。爲。指。揮。者。餘。皆。啞。者。分。次。環。坐。次。乃。由。指。揮。者。俟。啞。者。之。入。座。後。急。舉。手。而。問。啞。者。號。令。凡。環。坐。之。啞。者。禁。止。

發言第三則由指揮者任問一人其答者則須以手或其他之身體表示答詞如指揮者明了其旨則改問他人倘有誤者卽處以相當之罰右之遊戲其選擇指揮者之一人最爲重要蓋興味之有無卽因其手腕之巧拙而已

(十八)送球　分全員爲二隊約隔若干尺相向對立而以一球交諸片方之一人持此球者轉送此球通諸敵隊之伍間如達其目的則得一點往早得三點者卽爲勝隊也

(十九)猜指　以右手之四指(除去姆指)而用左手握之令人猜其中指中者爲勝不中者與以制裁

(二十)五子併列　取黑白石子各以一枚置諸圍棋盤上逐次放下如從橫或於隅所而以一己之石子排列爲五數成一直線形則爲勝利也競

技者須先妨於敵石子成立之際如不注念及此則未有不敗者但演技上之規則不許以一子排列三三及敗者先著而已

(廿一)熊猿相戲　首於運動場立一堅棒而上結長九尺許之網令裝熊者持之次則置裝猿者於熊周圍之任意地點此外則由猿持洋巾而向熊打之口中且呼之爲青熊白熊極媚笑之能事熊則片手持網不許稍放而盡力捕調己之猿如被其捕或奪去洋巾則與熊爲交代者

(廿二)抛柑　法以柑子一枚由本隊之第一位向敵隊投去即由敵隊之第一位接之依次投遞如一方投者正當而不能接或投遞時誤其方向則爲失敗者惟分隊之時須立一監視者以判斷投柑之當否但投柑而利用抛物線或其他手段使此柑及於敵手側而又不爲敵所得者算正當設於正當之中占得勝利者即爲一點得一點者推爲全勝

家庭寶鑑 婚姻指南第十一編　爛柯山樵撰

婚姻風俗談

第一章　緒論

婚姻之風俗。隨地而異。亦隨時而有變更。蘇州有蘇州之風俗。崇明有崇明之風俗。特其異點少而相同者多耳。攷婚嫁之始。人民渾渾噩噩。不知婚嫁。爲何事。祇知女子。爲男子公有之物。社會通詮注云『蠻夷男子。於所婚圖騰。之女子。同妻行者。皆其妻也。女子於所嫁圖騰之男子。同夫門者。皆其夫。也。凡妻之子。女皆夫之子女也。其同圖騰同輩行則兄弟姊妹也。與其母同圖。騰。同輩。行則諸父諸母也。母輩於父祖母而得其相承之宗』據此則古

之於婚嫁如是焉而已最古之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爲九遼氏之人民爲其母之生之也因之血統之相續在女而不在男（按姓字從女從生、卽此意）然此時之婦女多因戰勝他族被俘而來故以奴婢待之此外又有標掠婦女之習時必以昏夜爲乘婦家之不備也（按婚之從昏、卽此意）今各處風俗猶有以昏夜行禮者亦古時昏夜標刼之遺意耳社會通詮云『歐俗嫁娶爲夫儐相者稱良士此古助人奪婦者也爲新婦保介者曰扶娘此古助人扞賊者也』此標掠與俘虜二者其卽古時之婚禮歟

自此而後民智日開而風俗亦因之以日變庖犧氏出改革諸政因及婚嫁制爲儷皮之禮易標掠而爲賣買蓋一則近於專制不問婦家之願從與否強刼而爲夫婦一則近於共和必得婦家之同意納儷皮爲禮（按古者以皮爲幣儷皮爲禮、卽以代女之值今人以錢幣爲禮、非婚嫁風俗之進化乃

幣制之進化也）以爲女子之代價兩者相較後者之進步前者之閉塞瞭然明矣

贈奩之作實始於堯堯以女歸舜并備牛羊倉廩是贈奩之始也當周之世凡娶婦必由男宅委贄於冰人納於女之父謂之納采女父既諾則問女名謂之問名媒氏歸於夫家而以歲庚卜其吉凶若者則更遣使告之於女父謂之納吉納吉之式既終則納元纁十端獸皮二枚於女父爲納婚之約信謂之納徵由是自夫家請求婚禮之期日謂之請期至期爲壻者著禮服乘黑車往女家親迎其婦謂之親迎種種之禮節今沿用之兩漢以來嫁娶習尙漸崇侈靡其時有所謂主婚之名幕帷之俗撒帳之習卓文君奔就司馬相如是爲自由結婚之起點朱買臣貧其妻恝然舍去是爲自由離婚之濫觴惟其時配合不論行輩一夫多妻沿爲通例逮夫六朝俗更浮靡婚嫁財

幣競多爭少。今人爭論大少盤及門包者。實發源於六朝及宋之世。有指腹爲婚。襁褓訂婚之習。連姻多舉因親及親。以示毋忘。而媒氏信口雌黃。亦肇端乎此。此歷代婚嫁風俗大略也。然本書總論已詳言之矣。若夫各地之風俗。著者遊地無多。就其已知者。循遊歷之先後所得。述之於篇。以爲參攷焉。

第一章　蘇州之風俗上

介紹

蘇州之風俗。其父母一至其子女將成年或已成年之際。卽託親友擇門第之相埒者而爲之蹇修。名曰冰人。故往往有一種狡猾之媒媪。視介紹婚姻爲專利事業。然大都信口雌黃。肆其欺詐。苟不詳爲偵察。而貿然聯姻。鮮不墮其彀中。卽使將來男女兩家惡感發生。而歸咎於介紹者。然允許之特權。畢竟操諸乾坤兩宅。其結果卒不免出之訴訟。或中途離婚。大抵吾國習俗

婚姻之事其全權悉操諸父母之手而父母又委託其權於媒媼之手兩造之男女俱以羞怯不敢與聞而女子爲尤甚弊之最甚者則爲幼時聯姻恒見有指腹爲婚或二三歲卽爲之聯婚者絕不計及子女前途之幸福運命不可謂非人道之一大障礙也

相親

男女兩家亦有恐冰人之說不確而有相親之舉相親者卽男家倩人至女家相其女或女家倩人至男家相其男其時男女本人均以羞怯之故大半隱避不令見故聯姻之後男女未覿一面者爲多近則稍稍改良以照片互相交換矣

聯姻

相親合意後男女兩家互相致其交換庚帖謂之送八字八字者男女兩造

生年月日時之干支也既致庚帖於是女宅求籤男宅占卜吉則允否則退占吉後又須議聘禮大致中人之家數十元至百元不等富裕者更進之總之各視其境況之優劣及俗尚之奢儉爲衡此外則開門費道日費種種名目不一而足當訂婚時冰人又須向男女兩家饒舌乃擇吉送盤送盤者訂婚之儀式也男家所送爲裝飾品如手鐲耳鐶戒指等物或全金或半金半銀或全銀

此外又有眷帖及茶葉若干並書一求字故女宅之受盤名曰受茶女宅盤中陳眷帖外有喜糕若干斤並書一允字而送盤之手續畢矣此項喜糕男女兩家均裝飾多盒分餽親友以表示其兒女已聯姻之意也如男家固境況艱窘而下盤之物不能自備者則假諸他家暫爲聘禮成婚之後歸還原主以掩人耳目習俗之虛浮誠可笑已

入贅。

入贅者。因其家有女而無子。且族中無人可承繼其產業。則於聯姻之後。不以女歸男宅。而以男歸女宅之謂也。入贅又曰招壻。招壻於岳父母逝世後。其產業悉爲東床承受。蓋男之入贅。與女之出嫁。同一比例也。然此項辦法。男宅父兄。多不願意。縱有願者。亦不過垂涎其產業而已。

強娶。

聯姻之後。男家家長或女家家長。以故而不願意者。則藉他法。以逞其手段。如男家急欲迎娶。而女家則故延宕其時日。因之惡俗相仍。遂有搶親之舉。屆時男家備喜轎一乘。及樂手人等至女家。乘其不備。將新娘擁至轎中。燃放爆竹。風馳而去。女母雖號天呼地。無如之何。此種舉動。爲社會所不禁。大概下等人家。無力迎娶。及男女愛情私結。而爲家長所阻撓。暗約時日。以行

之者居多若中上之家則斷斷無此惡俗也

年齡

婚姻之年齡女大都在二十一二歲左右男則二十三四者最多近年以來多有十六七歲已成婚者或則男已智慧早開恐其狹邪或則以內助無人急於迎娶亦有富貴人家欲早見其子婦亭亭下拜並冀早日抱孫者然亦有三十餘歲始成婚者大概家況清苦無力早娶或以有志于學或以女之父母溺愛掌上珍不忍早遣或以襄助母家家政要之在二十五歲左右最爲普通

送盤

雙方既訂婚約先由女家開衣單新人之衣服尺寸長短俾男宅得照式製辦其件數之多少以九件十一件爲率並有披風紅裙各色不等亦視其門

第之高下爲比例。迨送大盤時。男宅卽將衣服聘禮吉期。併送諸女宅。又有喜糕之類。以備分送親友之用。

第三章　蘇州之風俗中

上章所述乃成親以前之手續。本章則述成婚之禮節。再略述之於左。

設宴

成婚之吉期。由男宅倩地理家（俗呼陰陽生）先擇一定日期此種日期大都在春秋二季。二三九十月之間於吉期之先數日。下帖邀親友共與喜筵。被邀者先期必送禮物。禮物之大概。爲呢幛對聯現銀燭酒票等。大約泛泛之交。祇送對聯而已。此中亦視交情之輕重爲差等。男女家則設宴以享來賓。賀客大半夜來者爲多。故俗例晚宴亦較中膳爲佳。

迎娶

迎娶者。吉期已屆。以儀仗迎女成親也。屆時男宅用執事。鑼砲。或花轎。或綠藍呢四人轎。向女宅迎娶新人。一切排場。務求繁盛。誠以女新人一生榮光。故必令男宅迎娶時。格外闊綽。苟不然者。則未開通之女子。必搶地呼天。埋怨父母。痛恨冰人。以爲畢生莫大之恥辱也。

借做親

男宅房屋狹陋。或服中完姻。新下憂艱。而不得不完姻者。則於百日孝中。便宜成婚。成婚時易吉。有逾三日。有逾七日。後再服孝。假女宅房屋以爲結婚之場。是謂借做親。借做親則不能迎娶矣。有以當日卽歸男宅者。謂之捲舖。單回門。亦有用執事鑼炮者。

小接大做

乾宅因家況艱窘。不能迎娶。則於吉期之先一日或二日。命肩輿迎新人至。

家屬隨爲屆期則一切禮式悉如常儀俗呼之小接大做實則不過非迎娶而已此項禮節中下人家常行之

妝奩

女宅所辦之妝奩亦因貧富而不等有四幢箱兩幢箱者有十銅十錫八銅八錫者其他木器爲最多木器中以便桶爲尤多竟有大小便桶多至二十餘個者其意爲祝頌將來子孫滿堂耳吉期之晨女家發妝奩至男家堂上有妝奩簿以一人朗誦之餘人檢點點畢發至新房其莊奩之開銷頗爲浩大故節儉之家往往儉妝儉妝者經轎夫之手於暮夜時私運至男家也然被盤頭轎夫領袖得悉則又加倍需索其賞金矣

人役

喜事中人役最夥男宅護助男新人者呼爲男伴女宅扶助女新人者名曰

女件。有喜娘。有贈嫁。贈嫁者。卽女新人隨侍之女僕也。有看房。看房者。女僕之專掌新房中一切物件者也。有掌禮。以爲結婚典禮之司令。有鼓手。（卽樂人）預備于行禮時奏樂也。有拆管男僕多名。各司其事。此外有茶担、堂名、門甲、執事等等。要皆。爲禮俗上不可缺少者也。又有帳房一席。較爲重大。專司會計及一切開銷。其事甚繁。非精於斯職者不能充之。卽偶而濫竽。則猛奴黠僕。咸振振有詞。索取重賞。

大禮

結婚禮由男宅擇吉者。選定時間。習俗視之甚重。過時以爲不吉。男新人衣禮服。女新人。亦衣蟒袍。冠珠冠。蓋方巾。以紅綠巾。昇兩新人。分持之。然後經掌禮者。喝禮。樂人奏樂。兩新人交拜。此種交拜禮。俗呼之曰拜堂。向南向北各四拜。舊俗均行跪禮。其時兩新人彷彿木偶。癡立不自主。而爲之喜娘者。

操縱其間。其視新人。傀儡不啻也。拜堂禮畢。坐花燭。先男新人背行。女新人向前隨之。地下以米袋鋪之。互相遞取。其名曰傳代。意欲其緜緜瓜瓞。傳嗣於無窮也。至坐花燭處。兩桌並列。中紅燭兩對。插以金花。惟續絃者。則無金花云。然今之續絃者。大半亦用金花。桌之東西。各一椅。位新人之座也。其座位男東女西。既入座。雙方掌禮。進各種之祝詞。桌上已預陳有菜筵。乃掌禮捧筵進。以爲新人飲食者。實則徒事虛文。新人何嘗飮食哉。坐花燭既畢。乃請賀賓中之四人。各照花燭先行。新夫婦仍踏米袋。連絡傳遞。繼入新房。乃同坐床沿。鈎帳去方巾。諸事既畢。女新人乃可以略事休憩矣。而男新人尚須由喜娘陪侍。至堂上答謝賀客。各行雙揖。喜娘且以糖水請來賓飲。名曰和氣湯。

女宅

轎子未抬男宅時。女須先事洗浴。以各種果子。置水內。此亦虛文耳。後祝謝祖上。以示將別之意。此時母女分袂。常有痛哭不忍離者。直至迎娶者催促再三。而始行。又有卑劣之人家。於將上轎。強命增加聘禮。否則不令女上轎。以威迫之。名曰臨時升漲。此等惡習中下人家。常有之。男宅以恐吉時錯過。故無論如何。無不應允。女至上轎時。必在轎中痛哭。即不哭。亦必宛轉嬌啼。然轎一抵男宅。例不能哭。亦即收拾涕淚。勉爲笑容矣。

公相。

公相者。即文明結婚中之主婚人也。男女宅均有之。然女宅之公相。並不到男宅。主婚人惟事迎送。來賓照管內外。受賀而已。公相大抵新人之父或族長。充之。父不在。則伯叔兄族。充之。非同姓。不可也。

觀禮。

拜堂坐花燭之後。則祭祖。待新人。待新。人。之。筵。席。一。桌。至。四。桌。不。等。以。女。賓。作。陪。客。雖有佳。宴。亦。徒。事。虛。文。新。人。例。不。飲。食。其。次。乃。行。覿。禮。先。參。謁。堂。上。次。伯。叔。父母兄。弟。姑。舅。親。戚。之。族。均依。次。行。覿。禮。既畢。並。輩。互。相。見。禮。幼。輩。參。見。新。人。禮。後。長。輩。例。有。覿。儀。送。諸。新。人。或。首。飾。或。銀。洋。或。衣。料。而。新。人。亦。須。送。覿。禮。於。幼。輩。其。下。役。人。等。則。均。有。喜。封。新。人。過。門。時。須。帶。喜。封。數。百。至。千。個。以。預。備。發。付。焉。

鬧。房。

晚間喜筵之後。來。賓。之。好。事。者。競。鬧。新。房。主。人。以。爲。吉。事。取。其。鬧。發。之。意。故不。禁。止。焉。鬧。者。均。藉。口。欲。觀。新。人。或。索。喜。果。（以糖。食。及。瓜。子。等。物。裝。成。一。盒。名。曰。喜。果。）則每。人。予。以。兩。盒。此。時。全。仗。女。伴。喜。娘。利。口。舌。辨。可。稍。免。新。人。之。困。難。然。有。乘。醉。胡。鬧。不。可。以。理。喻。者。則。新。人。受。累。無。窮。須。經。男。新。人。

禮或允以喜果始罷此等惡習相沿已久且不論長幼均可胡鬧俗語所謂三朝無大小指是而言也

第四章　蘇州之風俗下

回門

于歸俗呼囘門蓋卽新夫婦至岳家行覲禮並道謝也有當日囘門者有間日囘門三朝回門者有七朝回門滿月囘門者有嚮囘門者嚮回門則於回門時仍用鑼砲糜費較大近日最普通者爲當日回門以旣省時間又節糜費亦婚姻改良之一也

饋送

新婚後之一月中夫婦均不得他出俗呼滿月不空房男有事不得逾月然間亦有破例者女家自女出嫁後必時常饋送俗謂之盤如七朝盤滿朝盤

之類他如箭盤年盤若期年之外則可從簡苟將生產時則又須催生盤既生之後又須產婦羹兩家之饋送永遠不絕也

養媳

中下人家有子無力爲之娶妻者或至育嬰堂領一女孩或經女宅許可願以女爲養媳者則並無聘金平日卽由男家養育之視若兒女殆男女成年後遂與之成婚名曰養媳婦併親

退婚

退婚一事舊俗不多覯焉大都因婦人有外好行迹不正而得確實證據者則邀冰人及親屬議決退婚往往因不願退婚至起涉訟之舉若婦人嫌男人貧賤而欲續婚者亦間有之

望門寡

未成婚而夫主逝世者則此女名曰望門寡有還帖而再聯姻者有甘願守節而爲抱牌位做親者初與平常成婚無異唯行大禮時一人手持男之靈位與此女成禮禮畢女乃易素服往靈前奠祭此種舉動最爲悽慘然亦鮮見之事也

第五章　崑山之風俗上

定親

定親俗稱傳紅中人之家子弟十二三歲時已爲之擇偶甚或於孩提無知時行之至家道式微者卽年至二十餘中饋猶虛嗚呼非門第之見其孰使之然耶定親之事大都爲媒妁所播弄而成媒氏奔走東西日以奩資之如何厚容貌之如何妍嘵嘵人前强爲說合請庚之日媒妁持庚帖逕入門置諸竈上默無一言及竟始殷勤周旋而又以女家之殷富女子之端麗盛相

誇譽而男女之父若母執庚帖向陰陽生問可否最可笑者且以男女婚姻之權委諸無知識之木偶苟厥卦上上則親於是定定親之日銀錠如意各一送至女宅與歐美定親用金鋼鑽指環者物雖不同用意要相彷彿也然此禮必續娶者行之而初娶者無有也故就崑山風俗言實以逕行小盤爲普通

納采　納采之日備酒筵餉親戚乾宅以首飾四（千金如意、珠花、金鐲）錦緞二銀元二十至三十不等寘于盤上供衆觀瞻下午三時許由僕持至坤宅導之以媒妁坤宅一一受如禮又陳列移時親戚眷屬必相將月旦之其得完全欲望者輒欣欣然有喜色不然必吹毛求疵表示其不愜意女子之父母亦惟言是聽得則意氣洋洋失則徒呼負負人之常情固無足怪者（按此卽小盤）

納徵　納徵之日。其餉客酒筵。一如納采時。而其品物較前爲盛。首飾十數件。(中以簪環爲最重要)彩布二十匹。彩緞四匹。衣服八件。銀元多至一百。少亦六七十不等。要之。視乾宅門第之高下。資財之寬澀。以別豐嗇。未可執一。以概全體也。至會行傳紅者。則此時兼備小盤之品物。(按納徵卽大盤)

結婚　婚嫁禮節。更爲繁縟。今分別述之如下。

(A)婚前之設備

通信　結婚日期。由陰陽家選定。由媒妁通知坤宅。謂之通信。

(B)婚嫁日之情狀　婚嫁之日。懸燈結彩。車水馬龍。賀者盈門。招集羽士樂手。諷誦一日。俗爲代喜。筵管弦絲竹。同聲齊奏。而門外砲聲。又降隆作響。新郎冠服禮服。虔誠禮拜。以爲非若是。則不測之禍祟。將不旋踵而至。鸞鳳或不克和鳴也。迷信神權。令人軒渠。今日風氣漸開。開明之士。已

多擯而去之。然實不能數數覯也。至禮節則乾宅之致坤宅者。有左之二項。

送冠禮（珠冠　袍套　口脂　香粉　龍鬚　結髮　障面　紅錦）

肅妝盤（豚蹄一　雞一對）

坤宅於乾宅所送之冠禮。僅受口脂香粉。而璧還龍鬚結髮。使藏於新房之帟底。俗禮如此。洵不可解。下午三時左右。坤宅以粧奩等物送至乾宅。亦視其門第之高下而爲比差。然亦有家貧豐腆。而粧奩寥寥者。此爲特例。妝奩既到。邪許聲。遂聲震街衢矣。由是坤宅復行辭先之禮。設席於中庭。新婦首拜。次及各家人。畢則親戚婦女相與舉觴。新婦中座。如世之侑行人禮。畢。乾宅之親迎。乃至矣。

（C）親迎之禮式。　親迎。古禮也。通常約在下午四小時行之。其不親迎

者。俟新婦入門後。新郎至坤宅。曰慰安。俗稱望靜慰安云者。蓋以新婦出門後。意興索然。所以慰二老安也。故親迎者。必呵導也。鳴樂也。媒妁前導。護親者左右隨（四人或二人）新郎乘綠呢轎。風致翩翩。衣冠楚楚。翎頂輝煌。觀者輒深豔羨。一路爆竹聲隆隆。蓋載行載燃也。將抵坤宅。投柬告知主人。鞠恭迎入坐。視新婦登輿。新婦故遲遲不出。出即紅錦覆面。由女嬪扶入輿。必嗚嗚哭。哭必哀。遇橋而後止。迎娶甫回籠下。婢即連聲出呼曰。飯鑊溢矣。蓋祝結婚後家業之蒸蒸日上也。

第六章　崑山之風俗下

（A）結婚之禮式　乾宅中庭置結婚案。高菓子四。陳列於前。紅燭二對。高燃於後。中供壽翁一。執花燭者四人。由是衆樂齊奏。樂手喃喃言吉利話。一請再請。如是者凡數四。新郎乃面飾花粉。辮繫紅綿。簇擁出堂。面後

向。飲和氣湯。（卽糖湯）次新婦。次各家人。以祝他年燕爾之兆。少選。新婦降輿。地鋪紅氈。凌波微步。與新郎並肩立。樂手持刀斬甘蔗爲二。寓解煞意也。并以剃刀掠新郎面。似整容狀。時男女嬪各左右扶一對璧人。雙雙下拜。繼乃東西設兩席。男左女右。杯盤交錯。徒陳設而不食。男女席之酒。女嬪移而交換之。雖爲假設。然亦示親愛意也。禮成。執花燭者前導。新郎新婦。各手紅線錦之一端。對面遲遲。行入房後。執燭者出。女嬪闔門。樂手奏樂。於是行坐床撒帳禮。既竟。新郎亦卽出應酬。家人持紛團出餉客。相傳。新郎新婦均不宜食。此格不知爲何人所創也。

（B）結婚後之禮制。

（1）待新人。　乾宅婦女設席。筵宴新婦。俗謂待新人。

（2）祭祖。　新郎新婦首拜。次及各家人。

(3)見禮　首見各家長。次各親長。又次爲兄弟姊妹行。

(4)歸安(俗稱回門)　夜半。新郎偕新婦至坤宅。(先由坤宅投柬相招)　隨帶茶一席爲獻。外舅姑供甘旨者。(如外舅姑已故、則設席懸像拜跪、俗曰拜暗桌)　次見禮。諸尊長以下。逐見。如禮畢。新郎入席飲酒。新婦則進房。卸禮服。始略食充飢。然後相偕返。終夜擾攘。而天將破曉矣。

(C)坤宅至乾宅之答禮

(1)廟見(俗名做三朝)　外舅與臨。獻茶如禮。坐談片刻卽行。

(2)彌月(俗名滿富)　或外姑或新婦之兄若弟。不片刻亦卽去。(此禮通於翌日之上午行之)

(D)翌日之晚筵及鬧新房

淡淡銀釭層層錦帳香氣襲人妙語解頤此結婚時鬧新房之景亦卽衆來賓鬧新房之象也蓋我鄉風俗結婚後不卽洞房翌日晚邀戚友飲宴宴畢卽各手安息香與新郎相對行一揖禮於是新郎前行衆客隨之謂之送入房此時新郎羞澀不敢與衆賓覿面避匿他室而衆賓之詠諧聲兒童之喧嘩聲婦女之吃吃笑聲遂相與俱作矣新郎厭之甚始出喜果如干合分餉賓客苟爲時尚早賓客必固請增加喜果甚至魚更三躍尚未有盡去者新郎乃更益如干合始欣欣然散雖非古禮而俗例固如此也。

彌月歸甯　大家豪族株守香閨不越雷池一步與泰東西之新婚旅行不可同年而語中資以下三朝後卽出操作洎乎彌月新婦歸甯新郎偕焉小住數日卽返夫家。

以上種種。皆崑山風景之實錄也。雖城鄉風俗。稍有變更。要屬大同小異。故就崑山鄙陋之婚嫁制度言。初則卜於神祇。繼則惑於媒妁。由是因嫁奩之簡單而惡感生。新婦之妍媸而愛情異。婚嫁大典。顧乃如此。彼家庭之勃谿。猶其小焉者也。嗚呼。

第七章　崇明之風俗

崇明風俗。於婚期之前若干日。柬署謹詹某月日親迎。遣媒遞往岳家。是曰送日。復數日。又賫銀至岳家。以作妝奩之費。是曰通風。

親迎之日。親友咸來拜賀。及午。令執事儀仗前列。中有禮盒二。貯鳳冠蟒袍霞帔等吉服。及鴻雁花生胡桃等喜菓。後則彩輿一乘。乃迎新娘者也。新郎之輿殿之。

儀仗至岳家。例須出銀若干兩。歸岳家者。曰大門包。歸岳家之僕從者。曰小。

門。包其實。此項。小門。包。非僕。從。所。得。入則謁岳父母及諸尊長。遂設宴相待。畢後先歸。而新娘始梳妝。挽鳳翅髻。穿蟒袍。戴鳳冠。紅紗籠面。足下金蓮。纏以紅綾。令弟扶上輿。而地下補毡。自房中至輿側。無點隙。蓋恐新娘染泥土於足。而帶往婿家。輿甫出門。即掩大門。蓋所以絕女望歸之意也。所最可怪者。女在輿中。必須作。嗚。咽。之。哭。此哭。所。以。表。示。離。家。之。痛。云。

輿至婿宅。止於庭。用糖湯粉團食新娘。以其餘分食姻戚。即所謂和氣湯團圓是也。堂上燃巨燭。新郎衣冠出。先四拜。復回南坐。披紅巾於面。上作環繞形。掌禮者。喁喁語不止。所謂開面是也。然後重入洞房。

新娘扶兩喜娘出。喜娘隨侍新娘來者也。先有兩布袋貼地。新娘行其上。前後循環者。纏也。纏者。猶言傳也。袋者。猶言代也。此即預兆傳代之意。既至堂左立北向。有兩友執紅燭。請新郎出。右立北向。掌禮者司禮。向南北各四拜

四揖。再東西相向立。各兩揖。然後入廚拜灶。至房拜牀。已而並坐於床沿。新娘去紅紗鳳冠蟒袍。換頭冕宮裝。與新郎對飲於堂。曰吃花燭。先是岳家送妝奩至。有溺桶子名曰孫桶。中貯花生胡桃等喜果。至是取出令新郎南面坐而受之。曰送子孫。其後遍謁翁姑尊長。然後洞房。明日祭祖。午後宴新娘。名曰待朝。岳家於明日送布匹菓味至。曰送三朝。待一月滿。則岳家接新娘歸。是曰接滿月。此崇明婚嫁舊俗之大略也。

邇來歐風東漸。美雨西來。文明氣象。日灌輸於中土。婚嫁之禮。亦因是而改。然草創伊始。無定制可攷。茲就大概言之。

先是兩家由友介紹。結爲秦晉。推主婚者一人。擇於某日結婚。或公所或增宅。樂用軍樂。服則時裝。職事者均親友。男女賓分左右立。主婚人西向立。介紹人東向立。新郎新娘東西相向立。順序、如介紹人演說。主婚人訓辭。介紹

人令新郎新娘畫押。主婚介紹均畫押。並交換信物。男女賓頌辭。新郎新娘答謝。此則近時之婚嫁禮也。

夫今昔之婚嫁禮。有所殊者。不過隨時代之變遷耳。而最可怪者。有拔親也。如壻家之父母或故。則停屍於閫室。而用鼓樂娶婦。俟洞房後。始行發喪。此風俗之惡習慣也。

第八章　上海風俗

婚嫁爲人倫之大本。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嗣者也。是以婚禮一端。國家代有定制。以爲民間準則。古者士庶婚禮。厥有六端。曰納采。曰問名。曰納吉。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且必日月齋戒以告。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蓋所以尊禮儀。昭鄭重。敬夫婦之始也。降及後世。雖頒有定典。采用古禮十之八九。惟我國土地遼廓。各處風俗不同。人民習尚各異。而婚嫁禮節。亦隨之而稍

有差異。於是繁文縟節。日見增加。變本加厲。古意全失。民國成立以來。國體雖更。而婚嫁禮制。尙未頒行。民間仍有沿用舊法者。亦有臆造一格以爲文明新式者。儀式紛陳。精意蕩然。非失之太繁。卽失之太簡。上海一隅。愈出而愈奇。毫無標準。是固不足爲人民貽。在上者宜有以規定之也。茲就上海通行禮節。調查其內容。別爲新舊二種。分述之如下。

舊時婚嫁之禮節

(甲)普通者

(一)請庚帖　子女將成年及未成年時。家中父兄。托人作伐。擇其門第相當之家。爲之介紹。名曰請庚帖。蓋此時以女之庚帖送之男家者也。

(二)探問及占卜　請庚帖爲聯姻之第一步。既請庚帖之後。如能合意。則各須探問兩家之景況。及人品之賢否。探問之不足。又繼之以卜筮。

竟有探問頗能如意因卜筮不吉因此而作罷論者於此亦可見迷信之一斑矣。

(三)定親　探問合意。卜筮得吉。遂成婚姻。於是選擇吉日。以行禮節。名曰定親。定親之日。男宅以首飾（名曰六禮、或用全金、或用半金、或以銀幣代之、或竟有全不用者、）及茶葉果子禮帖（用致意及求允二帖、）等。盛諸盤中。送至女宅。女宅受之而報以禮帖（致意帖八字帖允帖、）及喜糕等。行此禮之後。婚姻從之而定矣。

(四)報日期　定親之後。或隔數年。或隔數月。如欲結婚。必先卜定吉日。授託媒人報諸女宅。名曰報日期。女宅。允許。即可。實行。否則。仍。須。重選。焉。

(五)行盤　結婚前數十日或一二日。男宅必送禮物至女宅。名曰行盤。

先是女宅說定所用首飾衣服禮服及銀幣等。（首飾或用全金或用全銀、衣服多用綢緞、銀幣有數十圓至數百圓者、）男宅即是日送往女宅受之。并還以新郎禮帽禮鞋及喜糕焉。

（六）妝奩。　結婚前一日。女宅所備之妝匳。必送至男宅。其妝匳之多少。亦視各家之貧富而定。有四櫥八箱者。有二櫥四箱者。亦有僅用數箱者。其他則有各種檯櫈。及各種銅錫器瓷器等。此等器具。美觀者多。實用者。鮮。奢侈。之風。於此。可。見。及送。至男宅後。其運。妝。之。費。往。往。索。至。數十。圓。不。等。

（七）迎娶。　結婚之日。男宅用執事花轎等。至女宅迎接新婦。而新郎亦於此時先至女宅。名曰揖岳。此蓋古之親迎禮也。轎甫至女宅。必索銀若干。名曰大門包。小門包。如數不足。則花轎不得進門。以爲要挾轎入

門。新婦服禮服。冠珠冠。面蔽紅巾。令弟扶上輿。此時。母女分別。往往有因之而痛哭者。於是習以爲常。甚且以爲哭聲洪大。則男宅將來必富。故雖欲不哭。不得不故爲宛轉嬌啼之聲。及至男宅。則雖欲哭而不得矣。

（八）結婚。 結婚亦必選擇一定時間。且須遵守之。以爲過此則不吉。轎回宅。新郎衣禮服。喜娘引新婦出轎。與新郎並立。連以紅綠長巾。於是先點花燭。樂人奏樂。掌禮者喝禮。向南北各四拜。均由喜娘爲之牽引。此時。新郎新婦。實無異傀儡也。拜跪之禮既畢。乃由親友執花燭送至房中。執花燭者在前。新郎新婦在後。好事者每蹣跚不前。竟有相隔數屋而行至數十分鐘者。蓋藉此以苦新郎新婦也。既至房。乃同坐於牀沿。繼而又祭祖。待新人。次乃行相見禮。先父母。依次及于伯叔兄弟姊

妹親戚等禮畢則長者有覿儀送諸新人而新人亦須以覿儀贈諸幼輩也

(乙)特別者

(一)入贅　家中有女無子同族中亦無承嗣者於是須令婿入贅俗稱曰招婿此時一切禮節均須在女宅行之而將來婿亦永久住于女宅其產業亦歸其經理故男之入贅無異女之嫁于男家也

(二)借堂　男宅有不得已事情（如在服中權宜結婚）或因地方不便須借女宅房屋以行結婚禮者名曰借堂亦有結婚後當日即回之男宅者亦有永久住于女宅者

(三)併親　中等以下人家無力娶妻者至定親後即接至家中住居或領一貧家女孩而養育之名曰養媳婦殆男女成年之後即在家中結

婚並無各種禮節儀式名之曰養媳婦併親蓋取其簡便省費耳

(四)強娶　定親之後或因他故而女宅不願嫁者或因時日過于急迫而女宅不允許者於是有搶親之舉在鄉間往往有之此時男宅預備一轎至女宅附近乘其不備將新人推至轎中一擁而去此等惡俗大概在鄉間下等人家無力娶親者行之而城中尙無此舉動也

新式婚嫁之禮節

(甲)普通者

(一)介紹　子女已成年者則由媒人爲之介紹聯婚幷調換其照片如二方合意卽可訂約成婚亦有男女先自認識或通信訂約者而後再請介紹人惟邇來世風日薄道德日頹年輕女子胸無定識往往有迫于一時熱誠受人欺詐以自陷終身于苦境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

何可勝數。爲女子者不可不注意于此而愼重之也。

(二)定親　新法定親視舊法稍爲便利。亦選擇吉日。男宅請介紹人將新郎照片戒指銀鏡表等送至女宅。而女宅亦以照片戒指等送至男宅。于是遂定爲婚姻。

(三)結婚　結婚之前。須先由介紹人通知女宅以吉日。屆期。男宅以馬車迎新婦至禮場。(禮場或公共地方、或即在己家中)場中各職均由親友任之。先請男女賓分別入座。證婚人向外立。介紹人左右相向立。司儀員立于旁。禮節順序。均由司儀員唱之。繼請新郎新婦入席。內向並立。證婚人先讀證書。介紹人及證婚人用印。證婚人爲新郎新婦交換飾品。而後新郎新婦對立行三鞠躬禮。幷向證婚人及介紹人行鞠躬禮。此時每節或奏軍樂。或奏風琴。禮畢。復有男女賓代表各致頌辭。

新郎新婦亦致答辭。畢。然後依次退出。

結婚既畢。復行見尊長親族禮。先尊長向外立。新郎新婦向內立。行三鞠躬禮。次平輩左右側向立。新郎新婦向內立。行一鞠躬禮。又次小輩向內立。新郎新婦向外立。行一鞠躬禮。禮畢。各退。此爲、新、式、結、婚、之、大、略。也。

（乙）特別者

教。堂。中。之。結。婚。　教徒之子女結婚時。往往借教堂爲禮塲。請牧師或神父爲主婚。其禮節亦至簡單。先由主婚及來賓新郎新婦唱讚美詩。主婚者問兩方面均願否而後宣讀證書禱告上帝次新郎新婦行謝上帝禮拜宣讀志願書。讀時必須握手。主婚者復爲新郎新婦交換飾物。并各唱讚美詩。禮畢然後退。

第九章　紹興之風俗

撮合

(甲)有男女將成年。(或幼稚結親。或指腹爲婚。)則託親友訪親。(名曰正經媒人。)如有門第相當之家。彼此合意。則男女兩親家及月老。訂期借座他處。備席請酒。(名曰會親酒、此席甚豐、其價男女兩家各半、)就於是日面訂行聘日期。屆期則正經媒人各遣男女家自己傭婦爲代表。(名曰坐媒、)行聘之日。女家給媒使洋捌員。或拾弍員。拾陸員不等。男家倍之。(亦有照女家式者)其媒使均歸代表之女傭。正經媒人則另酬衣料等類。

(乙)有男成年女及笄者。一般媒妁。咸爲作伐。男女家各出媒條。(以紅籤條書某村某人之男女年幾歲)交媒婦訪親。然此種媒婦。專圖作伐酬

金至門第相當與否。均置不顧。嫁娶者。稍不詳慎。結果非男富、女貧。翁姑、薄其婦。卽男貧女富。新婦、驕、其夫。往往、因此、兩、家、漸、生、惡感。而致夫、婦、終、身不和者。間有賢姑、淑婦。各安天命。不嫌、爾貧、我富。然心中、終不愜、意。竟有新婦口、不言、而心、因、鬱、怨、成疾、致死、者。故未、定親之先。不得、不慎之于、初。媒妁雖說、得天、花亂墜。不能、輕信細心人家。每於未定親之先。男女家、各、至其村。詳細、探察。（曰打聽媒事、）新郎品行如何。產業如何。新人（紹俗稱男曰新郎、稱女曰新人、）德性如何。家底如何。兩家各探明白。如果相稱。則各允所請。擇吉過禮。（卽行聘、）倘男家不合女家。或女家不合男家。乃一般圖成之媒妁。饒舌不休。則借重佛面。設辭求神。籤語不佳。或設辭問卜。不詳則解散之。然察探親事。頗不易詳。因紹俗以說斷他人姻事。大有罪過。故凡打聽媒事。其男女家鄰左。概說好話。均不肯實告。待

事已成。不能挽既倒之狂瀾。則有人實告男女家情形矣。若有依親着親之家。自然一探。即詳。無被欺之慨也。媒使（即冰人之酬勞）女家給肆員或陸員。男家亦照女家之式給。

（丙）聯姻時代。男則年在二十餘歲。配女年在十餘歲。大約男之年。比女長五歲至十歲之譜。亦由媒妁撮合。男女家亦各自去打聽媒事。大約男家但求新人無外疾。（背駝足跛等）女家但求男家家產稍勝女家。女家則從此聯姻矣。至新郎之賢與否。新人之勤淑與否。概置不計也。

大凡幼稚時代聯姻。或指腹為婚者。十餘年後。男女家難保無盛衰之變。且男女品學優劣不同。因之賴婚涉訟事出。必無良好結果。此種風俗。甲乙多有之。丙則鮮焉。

相親

(甲)相親之風略有之因作伐者皆係正經媒人。必不說謊且上等人家。卽未議婚。彼此皆知底蘊。故相親之風不甚行。看新郎間或有之。看新人則斷不許可。

(乙)因媒妁之言不能遽信。相親之風多有之。雖不能窺其內容之全豹。然得見外貌。亦稍安心。惟新郎雖知含羞。尙可明看。新人祇得偸看。因凡及笄女子。無事不出閨門。頗不易見。亦有密探女家何日有事。新人必出門預候偸看者。然被女家得悉。引以爲恥。每因此而親事不成也。

(丙)相親最易達目的。緣下等人家男女。每多傭工度日。卽女不爲人傭。亦不能常住閫內。時須出外。故易覿面。卽知之亦不甚爲恥。

定親。

定親。卽行聘也。又曰出口。男女家既彼此合意。則擇吉聯姻。其聘物奢儉

不一。數十年前。皆尙儉。近來人貧世富。各欲爭奢、茲將近時俗例分述二三等於左。

(甲)男家出聘金壹百念員至貳百員。喜帖(卽全帖、)壹百肆拾對至壹百陸拾對。(不寫字)帖上置喜花、(以絨及通草爲之)肆拾對至陸拾對。(裝兩玻璃罩、或四玻璃罩、玻璃罩方長形、底層木匡甚淺、上架約五寸高之玻璃罩。)大紅湖縐貳疋。(或女襖褲料兩套、裝兩茶架、亦有用紅綠綢各一疋者、男家如用紅綢兩疋、則女家應回綠綢兩疋、若男家用紅綠綢各一疋、則女家收紅綢璧綠綢、茶架者亦長方形、無玻璃罩也、)大禮書一對。(置禮書之盒曰瑤池、以木爲之、下層一格、置禮書、上層甚高、雕刻王母瑤池祝壽圖、故曰瑤池、)喜果捌拾斤至壹百斤。花彫酒壹對。茶葉拾陸錫瓶(或廿四錫瓶、瓶之大小、視男家之奢儉而定者也、

一）活鵝四隻。或八隻。活鷄兩對或四對。（均以木籠籠之）、火腿二隻或四只。鮮鯉貳尾或四尾。（各裝一掇盒、如無鮮鯉、以魚翅代、外加代魚洋壹員、或兩員、女家收洋璧翅）拜帖盒一對。（內置拜望帖一個、敬求台允帖一、某帖一）女家除拜望帖原回外。餘均全收。即將男家所來喜果分送本族及親友。以示女已字人之意。亦有單送本族。不送親友者。玻璃罩、茶架、瑤池、掇盒、花彫架、鷄、鵝籠等。燈轎店均有出貰。貰價甚廉。　女家原船回禮書一對。（仍置入男家所來瑤池內。）允帖一個。（內書敬遵台命。亦以家長具名。）螽斯衍慶洋捌員。（或拾貳員俗名子孫洋。）酒拾陸小罈。（或二十四小罈亦有用全紅罈。亦有每罈繪五彩畫。亦有用錫壺盛渚。）綠綢兩疋。（或一疋。看男家如何來而定。）龍糕鳳餅捌拾副。（或一百副每副四籃。）男家將此餅分送本族及親友。以示兒已聯姻

之意。

（乙）男家去聘金壹百員至一百肆拾員。喜帖喜花均各三十二至四十對。紅綠綢襖褲料各一套。（綠綢必回多向綢莊借用。）禮書一對。（大小隨意）喜果六十至八十斤。花彫酒一對。茶葉十六錫瓶。雞鵝各四隻。（或各兩隻）火腿二隻。鯉魚二尾。（雞鵝腿魚四物名曰食蘿。惟雞鵝如各用二只。則不用木籠。亦各裝搿盒。如男家從儉。則花彫酒及食蘿盒不辦。另封代花彫肆員。代食蘿捌員。）拜望帖求允帖等。及各式裝置器具。及分送喜果等情與甲同。 女家原船囘禮書一對。允帖一個。螽斯衍慶洋肆員。酒拾六小罈。綠綢一幅。（男家原來）龍糕鳳餅三十二至四十八或六十副。餘與甲同。

（丙）男女家如各合意。則男家備聘金若干員。（下等人家稱聘金曰財禮。

其多寡以女之年紀而定。每歲約六七員。）紅綠帖一對。拜望帖一個。求允帖一個。連財禮洋分置兩拜盒。紹酒兩紅鐔。泥頭上帖一喜字。（亦有先議定不加紹酒者。）女家回每個三釐糖餡饅頭貳百個。（或四百個。）允帖一個。子孫洋二員。男家將此項子孫洋給媒人作媒使。

甲乙之家所發聘金。不論新人年紀之大小。其聘金及一切聘物。均隨男家酌發。女家不計較於先。亦不嫌少於後。惟丙等人家。未聯姻之先。女家先須講定財禮。否則不成。女家如有子未定親者。每將許女之財禮。卽作定媳之聘金。俗名銅杓換火鍬。

請庚。

（甲）紹俗定親時。但知新人年紀。不能請問八字。至將娶半年之先。須擇吉成婚。（婚喪選吉、專有擇日店、）則男家備望盒一對。（曰提盒、內置燉

雞一盒、蓮子一盒或蓮子白糖、女家或全收或璧半、）拜望帖一個。請庚帖一個。（內書敬請淑造四字）遣冰人至女家請庚。女家即以新人之八字書於全帖。當日交付冰人。

（乙）同甲。

（丙）聯姻時竟有虛報年紀者。臨請庚時方實告。故請媒人至女家面詢者居多數。亦間有備盒請庚者。

道日。

（甲）涓吉既定。通知女家。名曰道日。男家仍備禮物。邀集冰人。發往女家。其禮物照定親。除無紅綢求允帖外。餘均相同。另加合巹吉期安床吉期帖各一個。菓亭四座。每亭內外約懸長吉果廿四串。內置粘果廿四個。香果廿四簠。船亭四座。女家除拜望帖原回外。餘均全收。仍即將男家所來之

喜果分送親族以示女已有出閣吉期之意。親族收到此項喜果之後。各預備送嫁禮物。此項送嫁禮物。親友則均須備送。本族惟親房有之。遠房亦多有不送者。女家照定親回禮。除無尤帖綠綢外。餘均與定親同。

(乙)(丙)大致相同。

妝奩。

(甲)男家備空房三四間。女家於前數日。將妝奩送往男家。名曰發行家。男家則將女家所來奩單點驗後。移置房內。其細目之多。不勝枚舉。茲略計件數於下。方件木器吉床廚桌几椅等共約百數件。又後房床桌等十餘件。(後房係從嫁了環或送嫁工婦房間、)圓件木器共約百數件。又後房十餘件。衣箱十二隻。或十六隻。(內綢布衣服約三四百件、)被十六條至廿四條。錫器大小百餘件。又後房十餘件。銅器百餘件。又後房十餘

件。磁器二三百件。又後房十餘件。竹器五六十件。雜色如門幕門簾。帳幃。絨球花毯。各種掛件。洋燈。掛燈。風爐。鑊灶。磨臼。椅披。褥。對賚等。共約二三百件。珠飾。如珠串傘。珠串綱。釵。珠串長釵。珠串齊眉珠紥前後莊各種花朵。約四五十件。金飾。如項鎖。額子。簪。鐲。釵。環等件。約數十件。銀飾百餘件。玉飾數十件。（男家約給妝奩使七八十員）總之嫁一女。妝奩之費。至少數千金。亦有逾萬金者。又有好奇之家。連水亦嫁一船。

（乙）妝奩於合巹吉期先二日送往男家。不備床廚。亦無後房奩品。其餘妝奩。照甲等約減十分之六七。

（丙）隨轎去被一二條。馬桶一個。銅錫器數種而已。從豐之家。加方圓木器十餘條。衣箱二只或四隻。

紹興之風俗。與他處異者。僅此而已。他亦不過與各地風俗小有不同耳。

第十章 自由之風俗

自由結婚。肇端於漢代。至清季而盛。至民國則視爲普通之風俗。無足異焉。男女兩方面每於劇場公園。一見傾心。男卽邀請介紹人。至女家求婚。女心苟願。事無不成。此種婚姻。純出於自動的。非被動的。故曰自由結婚。近來風俗。非自由結婚不足以示新。此種風俗。亦足以資談助。

表情

男旣與女友善。設有求婚之意。卽可自表其愛慕之忱。或面罄積愫。其有訥於言辭者。則不妨以筆代舌。然表情以漸。否則交淺言深。必致唐突。以大概論之。以稱美服飾。爲表情之第一步。譬如見女易一新衣。則嘖嘖言其佳。以博其歡心。稱美容貌。爲表情之第二步。是二步者。一謂服飾。一謂外貌。尙未論及情愫也。傳情乃爲第三步。是未可以言語形容者。但必須靜時機。否則

言之亦必無效。

定情

表情至第三步。倘女微有允意。乃可向女求親。西俗求親之際。男有長跪地上者。女至是必含羞不作一聲。意似默許。男卽與之接吻而情遂定於此一接吻間。中國雖不如是。然名曰自由。相去亦必無幾耳。

求親

男女既定情。男卽可爲求親之舉。男可自爲之。或男之父母。或年長之戚友爲之。而所求者。則女之父母也。女之父母許可。則親事成矣。自後男卽可恒至女家。與女密談。無所顧忌矣。亦有全權操於子女一身者。可不必父母之許可而爲之。

定親

定親用一指環。富貴之家。指環以鑲嵌金鋼鑽者爲多。平常者嵌男之名字或長毋相忘等樣。女設別有所嗜好。則男亦可預偵取其意旨。而鑲珠鑲寶石。在西俗女子大都忌珠。以有似乎淚滴也。而中國女子概皆喜珠。大約喜其圓也。定親之禮。大都與舊俗相等。亦有不用禮物者。

定親之宣佈

定親後。男女家或設宴。邀集男女家之至戚良友。座客羣起申賀。對於男女父母則爲尋常之道賀。而對於將婚之男女則頌祝其一生家庭之幸福。定親宣佈之後一日。男女家乃作書以定親事告不在座之戚友。

退婚

定親之後。設男女反目。一人建議退婚。餘一人即不得不遵命。倘不遵從。涉訟法庭。亦必判令退離。女以定親指環璧趙。退婚之事已畢。而對於戚友如

已將定親之事宣佈則亦可作書宣佈退婚之事然宣佈退婚者極少

婚嫁之年

中國男子娶妻之年大都在三十左右亦有早婚者至於今日則視乎其在生計上之能否獨立故男子娶妻時之年歲大約仍在二十五及三十之間而女子之年歲則常例少於男子四五年

成禮之預告

定親之後不久卽須成禮而成禮之期大都由女選擇常人所最喜之月爲六月七月八月次之喜春秋佳日既選定男女家卽作書告至戚良友俾得購禮物爲贈此種告吉之書柬係用上等洋卡金字印刷

戚友禮物

男女家之戚友得成禮預告書卽須贈一禮物而是事恆於成禮前兩星期

爲之。亦有當日或前一二日贈送之。戚友之選擇贈品。當視男家之貧富。男家富。贈品以首飾緞紬等物爲宜。普通以銀元爲禮物。至於泛泛之交。不過房對數事而已。近於文學者。則以詩文。

成禮服飾

成禮之服飾。新婦着豔色之衣。新郎衣服。亦有豔麗者。大率以大禮服爲多。平常之家。則用便衣。佩插鮮花。至於男女賓亦均衣禮服。

教堂成禮

成禮日。新郎與其男侶先至教堂。於是賓客絡繹而來。新婦來時斜倚於其父或兄之右臂。徐行而前。遇新郎於祭壇。新郎右立。新婦左立。神前行禮畢。教士乃詢男曰。願以某姑娘爲婦否。男曰。願。教士乃詢女曰。願以某君爲夫否。女曰願。教士令新郎新婦行禮執手禮。而繼以易指環之禮。事訖。退至教

堂內室署名於婚據敎士及賓客乃羣起賀新郎新婦新郎新婦於是牽手而出登車而去。

喜筵。

成禮後。新郎新婦及戚友羣至男女家。備喜筵。新婦挨次敬酒於座客。

離婚。

自由結婚夫婦離婚者年多一年。識者頗以爲慮。離婚之事。須由法庭判准。始爲正式之離異。而夫可再娶。妻亦可再嫁。

續絃及再醮。

近來男鰥即續娶。婦寡亦即再嫁。青年守節者。寥寥也。其定親成禮。一如未婚之男女。

家庭寶鑑

婚姻指南第十二編

劉人境著

西洋婚姻談

第一章 求婚之程序

男大須婚。女大須嫁。乃人生極大之事。當其境者。必審愼於先。鄭重於後。乃能獲終身之幸福。無古今。無中外。其理一也。西俗凡男子懷慕一處女。欲娶為妻。應先稟明父母。挽託老成之戚友。向女之父母婉為示意。設法會面。但居間關說之戚友。應將男女之家世。產業。實告無譌。此人如係兩家公共之友。可備席邀集男女兩家。俾得見面。互相視察。女之父母。自應與會。然父母往往不將緣由告知其女。一則恐其懷羞失措。減其品貌之價。二則慮見面之後。男子或不稱意。託故作罷。女若預知。不無失意也。倘見面而後。男子果

能中意且中前請則女母可指某日所見之某君私詢諸女得其可否告友回覆如是雙方皆不隔膜矣

無論事成與否男女兩家均應向關說之人道達謝忱使親事不成則居間回覆者應婉轉措辭勿傷兩家和氣並應將此事始末守祕弗宣若當說親之時女子或遊移不決求假時日徐定主意父母當爲之設法使與求婚男子屢見面俾易審察然男子應知自愛不可瑣屑往見一應會晤必須有女之父母在場男子會晤時或有賓客在座男子可於周旋之間稍露愛悅之意然究不宜太顯惟於女之母前不妨格外招呼因敬禮年長之婦人係男兒分內之事不必以其爲將來之外母而始然也

男女經會面之後果相合意一經居間者之報知男子方面應卽行求親之舉不宜猶豫任求親之職者或男之父或年長之戚友皆可任之應穿拜客

大衣往謁女父具達來意晤談之際彼此應誠信相孚毫無隱瞞欺詐如陪嫁若干及婚書應塡之事無不預先說明倘所論之事女父有不能自決者則召女面詢之女亦可從實覆告惟不宜太露決斷之態致侵父權是日女家應備酒菓欵說親者

求親既成功男子應穿拜客衣卽謁女之父母而達謝忱父母召女與會男見女面起立謝之不宜冷淡亦不宜太熱女亦和色接待一若快慰素願者男子退時行握手禮女應先伸已手以免男子維谷之窘如男女家相離甚遠求親獲見之後男子不能卽來謁謝應先具函致女父然後定日躬謁謁晤時可請於女父自行與女通信此時女父當允之此後男子可常謁見其已許未定之妻兩家父母亦當互相拜謁如女之父母已亡則必有同居之老年親戚爲之主理一切與對其父母同也

第二章　行聘之步驟

求親獲允之後。男子應即訂日行聘。此日不宜太遠。行聘之日。男家擬邀何客。須預告女家柬請。但行聘係家庭禮節。除兩家至親外。尋常朋友。概可免邀。此時男子應預備指環一個。是日之晨。偕父母前往女家。女隨父母出見。男子開盒取出指環。親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並吻女之手背。親授指環者。表明自今以後。女身有屬之意也。故無論其指環合意與否。女應接受。以指環爲定親之證。而不在貨之如何也。

當定製指環時。男子應預探女之嗜好。鑲嵌女所愛之寶石。然女子多忌諱。有不願用珠者。爲其似淚滴也。有不愛藍色寶石者。以其爲素色也。諸如此類。男子應想及之。不宜於行聘之時。即犯女忌。此亦不可忽諸。

行聘之日。男子應送鮮花一束與女。花宜白色。是日女宅備家筵慶賀。席間

男女並肩而坐。女之父母、對面並坐。男之父。居女母之右。男之母。居女父之左。居間說親之戚友。分居男與女之旁。如男之父母不在座。則男居女母之右。作爲貴客。至所備之席。不宜太豐。乃合家庭禮節之本意。席將終。女父舉杯起立。將定親之事。告知在座各客。座客即起道賀。對男女之父母。則但言恭喜。對男女本人。則頌終生幸福。然筵散之後。每有舉行家常跳舞者。則女父應俟夜半起舞時。舉杯佈告衆客。因客有並不與宴。而但奉邀來與跳舞會者。必俟起舞時。客始畢集也。

行聘之日。女穿豔色衣裙。如淡紅、淡藍、或白色、而加花帶。惟至成親時。始用純白色。女客之往賀定親者。亦應用豔色衣。忌素黑色。男及男客。則穿拜客大衣。席既散。男與女可在旁密談。但宜有人。常川隨伺之。惟不可顯露監視之意。

行聘之次日。男女家應各自報告戚友。因未經邀赴筵宴及跳舞會者。尙未知各該家有定親之事焉。而行聘事終。卽宜次第準備成親之事物。相隔不宜太遠。因男女常見易啓嫌疑。且男女旣相悅。愛爲之父母者。不宜使久勞夢想也。

泰西最近風俗。男女定親。間有不行明定之禮者。然指環究不能免。男子預詢諸女母。何日可送指環。屆時親自送去。如此毫無舉動。自較簡便。然行之者甚鮮。吾國爲改良婚俗計。宜仿行之。

從送指環日起。男子應每日持贈白色鮮花一束。或並詢女子之起居。惟首飾等物。必須俟訂定婚書後。方可致送。其尋常定親者。亦宜用之。凡逢元旦冬至。及女之生日。名日等。男子可預商女母。經其許可。贈女以糖菓樂譜及有用之書籍。惟女應受而不報。如必欲還贈。應預稟明己母。俟男子名日酌

送書籍。然萬不可在書籍上親筆題字。蓋慮萬一退婚。女子不應留遺筆跡於男處也。直至官署結婚之日。女可贈送各物與男。因男子此日已爲合例之丈夫也。其未於官署成親之前。尤有宜知者數事。舉之如次。

(一)男女家父母。應各將婚期報告戚友。然戚友晤談之頃。不應詳詢訂婚情形。如陪嫁若干。業產如何分管等是。

(二)男子應親謁長輩及上司。告知其事。如相隔甚遠。則宜具函告之。惟女子不必親行謁告。

(三)女家父母。乘戚友來家時。引見其壻。凡老年長輩。不能勞動者。則挈壻往謁。爲之引見。

(四)女隨母拜客時。男子因必要理由。亦可陪侍。惟不宜數。

(五)男子之母見客時。如女適在座。應爲之引見。曰此新定之兒媳某氏

小姐。其引見時。母應露笑容。以示愛悅之意。藉增女光。如母容冷淡。則客疑母有不喜之意。使女難以爲情。而女母引見其壻時。亦應如是。

(六)女子宜少入酬應之塲。且務處處隨侍其母。或老年之長輩。凡酬應會敍等事。覘男心不甚高興。宜迎合其意。託故辭却。

(七)女子如遇他家男子。有喜而說親之意。應立卽諷告以業已受聘。不宜裝假遊移。將錯就錯。而於見父母時。務卽直言稟明。惟不必使壻知之。

(八)男女見面時。女可稍露愛悅之態。不必故意呆板。亦不宜。太事。親暱。

(九)男女見面。稱謂仍用先生小姐字樣。惟稱謂上加名。不加姓耳。因加姓則與尋常朋友等。而信札稱謂亦然。

(十)男女不宜常同出門。倘或同赴街市散步。或赴戲館及其他處所。宜

有女家父兄偕行。否或老年之親戚男子亦可。不特爲避嫌起見。蓋女若受侮。應有人禦護之。而男雖定親。未有禦護之權職。故至少有老年之親戚男子陪之。以防事故。

(十一)男女所居。相離甚遠者。而男因必要理由晤女。則應住旅店。不宜下榻女家。惟女之父母。可留之晚餐。

(十二)男女不宜互贈照相。因既有照相。必懸掛臥房內。旁人見之。難免有後言也。

(十三)男女隨女母出門。行至通衢大道間。男子應挽母臂而行。女侍行於旁。若在鄉間。則不拘禮節。雖男挽女臂。而母旁行。亦無不可。凡同赴酬應。魚貫入門。男子可不必挽女與母之臂。惟入席時。則男子仍應挽導女母。以示敬禮。不可舍女母而挽女。

(十四)女家有病者男子應每日登門探問。惟不必藉此數求入見。

(十五)女家有喪事。男子可送花束、花圈以弔之。惟花上不必題語。

(十六)男女相離甚遠者。女之父母可准其通信。惟女所欲遞之信必須其母閱後封發。男信則寄與女母。代拆交女。

第三章　西洋結婚之預備

男女應於結婚前十日或八日。舉行大聘及訂定婚書之事。大聘乃成親以前男家送與女之禮物。婚書乃男女兩家所訂之合同。載明陪嫁之財物產業。及男女管理享用此財物產業之辦法。有男女分管分享者。有男女共管共享者。有男女不相擔承日後財產之情形者。條理甚繁。視雙方意志若何而定。而男家既送大聘禮物。即晚在女家訂定婚書。大聘禮物。爲緞子衣料、絨衣料、黑白空心欄杆、皮斗篷、時樣首飾、扇子、精緻曆書等。用彩書彫刻之

華美方皮箱一隻。裝盛諸品。箱裏以白緞作襯。箱底附一小袋。內置新式金錢。箱蓋之上。繫白玫瑰大花球。或白緞綵球一個。此項聘禮自視家之有無。清寒之家。可僅送首飾一品。或不用禮物而封送銀錢若干以代之。亦無不可。然若並飾品或少數之銀錢而無者。則為失禮。宜注意之。

凡女用之衣服上。繡鐫女之姓名。男用之衣物上。繡鐫男之姓名。其男女通用之物上。則繡鐫男之姓及女之名。

法俗婚書之簽定。則在本邑或本里之諸達爾家。諸達爾者。法語係地方一吏。專管業產買賣註册之事。此缺由捐納承充。可以傳代。略如中國關上之舍人。惟富而為衆所推信者。方能當之。因各家業產之契據註册過戶及欵項等。均經其手也。如諸達爾自至女家。監訂婚書。所有關繫之人。皆須在塲。郎晚女家設宴欵客。諸達爾與焉。然亦有在夜間茶會時畫押者。若是。則女

家可多邀戚友俟衆客畢至諾達爾起立朗誦婚書置於案上郎揖女而前書押授筆女既書押轉授與男之母以次及女之母而男之父而女之父然後依齒及兩家之至親吾國訂定婚書之手續可用之惟監訂婚書之人宜以雙方族中之至尊者如無其人可以戚中至尊者集於女家雙方分負其費用以免女他往深感不便至婚書內所載各節應由兩家預先商妥商議時男女二人可不與聞商議既定臨時可免爭執但女於婚書畫押之時可不戴大聘禮之首飾因此項首飾須於婚後始用也所穿之衣須秀麗清簡以合閨女之態度爲是因此係最後穿用閨女衣飾之機會也

婚書訂定時男女兩家應各爭以誠信關於財產種種尤不宜稍涉作僞以免男家被欺日後失望怨恨蓋人於尋常受騙之事已難容忍況男子成親後察出定親時爲女家所騙其懊喪更何如耶然此間往往有因是仇恨終

身。者。誠不。可。不。加。諸。意。焉。婚書訂定之次日。發帖遍邀各戚友。如男家之帖。宜載明某日某男與某女結婚。女家之帖。則載某女應某男之請求。卽於某日結婚。男女名號。均宜書明。應取用何種禮節。亦宜附及。如近戚好友之應與於結婚全禮者。指官署成親教堂成親茶宴筵宴等。宜於一個月。前預備備類知照。俾女客可製備新衣。不致臨時失措焉。如結婚時並用教堂成親禮節。則教堂禮畢。女母回家受賀。接見賓客。款以茶宴。其先日所發之正帖。應載明並邀赴教禮。如交情稍深。可並邀赴茶宴者。則加附女母一片。載明教禮畢後。於某時在家接見賓客云云。倘所邀之客。不能赴召。應分別預覆。俾另邀他人。或少備酒菓也。其應召之客。則宜卽赴教士行禮更衣之內堂。向郎與女道喜。對雙方家屬同之。然男家所邀之客。女家未必果識。則男子應在內堂。乘女母見客時。一一爲之引見。其男家之客。願與於成親全禮者。

應於事前數日。親赴女家謁識。至所柬請之友。除女邀女友不計外。其女友之母。雖未識晤於前者。亦須一併邀請。因處女不能獨赴酬應。不兼邀其母。則對女爲虛邀之表示。女必不臨期而來。西國所引爲不敬者。雖在我國。亦不可。忽至男邀男友。則可僅邀本人。不必兼及其家屬。因男子可獨赴酬應也。

第四章 結婚之禮節

世界男女結婚。不外兩項禮節。一爲官署婚配。爲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一爲教堂婚配。爲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兩項禮節。卽爲苟合。往者教勢全盛時。歐洲各國視教堂婚配爲必需之正禮節。苟行教堂婚配。而不行官署婚配。國家亦應視爲合例。不得否認。比來文明日闢。法奧義等國。先後改訂婚例。收回利權。以官署婚配爲合例必需之正禮節。而教

堂婚配。反視爲隨俗奉行之舉。任人自便。今民間多兩行之。癸卯之春。法國商部尚書德魯育、爲子授室。僅行官署婚配之禮。致勢日替。此其一證。而吾國所取結婚之禮節。自亦以官署爲宜。此項官署。他日應由法律指定之。

西例男女將婚。應由父母各預通知本邑長、或里長、公署之專吏。此吏管理生死婚嫁註册之事。而吏既得此通知。即代刊報告。實貼門首。凡若干日。如男女曾有前約等情。准受屈者于期內控究。此舉在吾國亦不可少。惟宜移其職權於該管檢察廳。至報告張帖之處所。在法國則爲男女現住地方。或在前此曾住六個月之地方。如男不滿二十五歲。女不滿二十一歲。尚未得自主之權。則此項報告。亦須張貼於父母所住之地方。吾國對於此節。可稍變通。宜如宣佈官署文告前例。張帖官署之前。惟期間至少以二十日爲限。而男女家呈報婚事。則應在先期一月以上。呈報時應黏附各該男女生後

報官註册所給與之生據及父母允據由該管檢察吏驗明後方能刊貼報告如父母在場則面告照允可以免繳允據如父母未允則應出示第三次求允之函據所謂允據者實仿法例男女相悅誓欲成親而父母不允每一個月婉求一次經三次婉求後卽可不候父母之命自行成親第三次求允之函據卽此如父母病不能來則應出示醫生押結如父母已亡則應出示死據如係再娶再嫁則應出示前夫前妻之死據所謂死據者卽人死報官遣醫驗明註册給與准殮之據是也

官署婚配之時辰應呈由法定監婚官擇定屆時男女親赴官署並選邀見證四人同往如男女一方或雙方爲信外敎者願並行敎堂婚禮者聽之惟行婚禮之次序則官署婚禮應在敎堂婚禮之前而敎堂婚禮應由女家本邑或本里之敎堂教長監視舉行由男女向神座宣誓偕老但不得有其他

手續。雙方家屬及各客皆可隨往。

男女赴官署之時男應往女家親迎女隨父母先登車是日車內女居首座母居其左父對面獨坐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其餘戚友及見證四人分乘女家所備之車車抵官署女倚父臂首先入署男挽其母隨行女之母倚男父之臂率戚友見證等魚貫而入方婚時監婚官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監婚官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見證人排列於後監婚官高聲讀例文言婚例分別問男女願娶某嫁某否男女均宜唯唯如臨時男女有言不願者立卽斷離男女既各唯唯乃以婚據授女畫押畢轉授與男男含笑接之遂亦畫押但官署結婚係地方官之職任無須給費然男家可藉此酌量捐助本地善舉蓋爲各國之通例至署中僕役須酌給喜賞是日女家可備筵慶賀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右凡日間在塲之見證戚友

均應與宴席。終男當衆吮女之手。然後與父母辭歸。如並行教堂婚禮者。所邀之戚友。均應齊待女家。女之父母在客廳肅客。男偕父母先衆客而至。至於女則須俟赴堂時始再裝扮出見。是時男應照例末次攜贈白花一束。女以此花繫肩際或腰帶上。

衆客到齊後。登車赴堂。女與父母乘第一車。男與父母乘第二車。見證四人。與男女家之女至親。分乘第三及第四車。其餘衆客由童男招呼。西俗成親時。于戚友中選邀未成家之男女數人。以伴新郎新婦。名爲童男童女。北京稱此項童男爲伴郎。童女爲伴新。先後登車。務使男家之客與女家之客。分別男女。參互而行。女家則預開單。排定某客與某客同乘一車。車到教堂門首。女倚父臂開道。男挽其母隨之。次則男之父挽女之母而行。又次則爲童女、童男、見證。及與見證湊對之女客。魚貫而入。

如女挽其父之左臂。則衆女客均應挽男客之左臂。以歸一律。雖男客中。有戎服者。亦只好破例通融。按各國禮制。戎服佩刀者。應以右手挽婦女同行。文職文服者。應獻左手。如女之父係武職。而女挽其右臂。則衆女客亦悉挽男客之右臂。雖男客中有非戎服者。亦只好通融獻右肩以免參差。而女方入堂時。衆客各應起立。男家客宜居堂右。女家客則居堂左。女宜緩步徐入。勿左右顧。若露羞態。尚無妨事。然至如赴市之羊。喪氣牽走。則又大非所宜矣。

父挽女赴其位。位左設拜墊。旁點一白燭。男來跪女左之拜墊上。雙方向神座宣誓。兩家父母則侍立於旁。皆應肅靜守禮。萬不可稍露輕慢之態。女亦無論如何。不必招呼衆賓客。雖視如未見焉可也。其赴官署婚禮時。亦宜同之。婚禮畢。由行禮處轉入內堂。女挽男父之臂。以示敬翁。而男則挽女之母

旣到內堂開案上之册先後書名退而並立男之父母排列男右女之父母排列女左衆賓客魚貫而入向男女及其父母分別握手致賀此衆賓客指尋常相識但邀觀禮者凡男家之客女所未識者男爲一一唱名引見女家之客男所未識者女亦爲一一引見凡兩家賓客中有稍有交情不第尋常相識者可不若至好之可以附柬邀至家中欵待者女母可於內堂受賀時面告某時在家接見卽暗指邀赴茶宴之意蓋表示與尋常相識有差而以較至好則又有間也女當出堂之時應挽男臂而行因旣並行結婚禮節則二人是時已爲合例之夫婦而示女已屬男誓無貳志焉男父挽女母隨之所有雙方賓客皆鵠立兩旁男女於行過時則皆應各含笑容左右點頭答謝旣出堂男女共乘一車回家此車之前滿紮綵花如男女均係富家是日兩家僕役均穿號衣馬首及僕役之鈕扣上均插白玫瑰或其他花一小束

第五章　新人衣飾

結婚之時宜鄭重嚴肅不可視同兒戲新郎如係武職或係文職之有官服民主國文職無官服即以拜客大衣代之者即應穿官服如係常人應穿拜客大衣近來英國少年習性大變往往玩視婚事竟有紅衣赴獵由樹林逕往教堂成親者法人效其自由往往新郎不穿大衣而僅用長外罩灰色褲雜色領及領架者事近草率吾國結婚男子不宜效之至赴賀之男客均應穿短黑外罩黑褲黑背心或白背心白領及領架高帽細皮鞋此蓋即拜客大衣民主國文官服之全套亦同之而男女家之父母見證童男均應用白手套賓客則用炒米色者亦可至賓客中或有官服之文職均須穿官服且用白手套其充當童男者如係學生則應穿本學堂大號衣如賓客僅赴教堂觀禮及赴茶宴者可穿尋常拜客衣即黑外罩高帽及鮮色手套也其賓

客中少年未滿二十歲者若以帶高帽爲不甚合宜可以輭草帽代之取其可以疊而夾諸肘下也

官署結婚既爲他日必要之禮制則新郎及其父兄見證等均應穿拜客大衣以昭鄭重以上所定服飾均指經濟寛裕者而言凡貧苦之人僅能置尋常衣服者亦宜通融豈能責怪惟衣飾具備之人因輕慢婚事置而不用斯可責怪耳然如結婚在寒季而年老之人嫌拜客大衣不甚和煖或嫌挺裹不適則通融僅用長外罩亦可至新婦結婚時所御之衣飾尤宜格外端重應穿特製之純白色吉服面蓋婚巾然此項吉服祇宜穿用一次故官署結婚之時間若晚而又須並行教禮未及同日舉行者則新婦於官署行禮時御此吉服後日舉行教禮則僅用拜客衣飾然近來文明日盛民間成親有但行官署婚配而不復赴教堂者吾國亦宜效之其男女家之女客願同往

教堂觀禮者均應穿豔色上衣曳地長裙白手套時式新帽如年老畏風者可加寬腰外罩

第六章　男女儐相

吾國可仿西俗。於結婚時選邀童男女數對。以陪伴新郎新婦。則此項童男童女。宜儘男女家之至戚好友中。預爲挑選。邀由女家屬許可。凡本族兄弟、姊妹、及表兄弟姊妹未成親者。均可充當。惟男女家所選邀者。須參互成對。且須短長相稱。不宜將一家之人。通融湊合。譬如新婦之弟與妹。不得取爲童男童女。祇可將新婦弟與新郎之妹。湊爲一對。而以新婦妹與新郎之弟。湊爲一對。蓋雖童男童女。亦含有配偶之意焉。至童男童女之次序分位。則宜以女之妹、與男之弟、爲第一對。男之妹、與女之弟、爲第二對。其餘戚友中之爲童男童女者。均以親疏長幼爲序。男女家既選定童男童女後。先期可

詢問童女。願與何人湊對。然童女不可冒昧自擇。仍宜推令主人酌定。以示無所容心。且男女家既選定童男童女。又爲之湊對。如湊對之男女。不相認識。應於訂定婚書日。爲之引見。以免臨場生疎避忌。或出種種不諧睦之態度。此實極宜注意者。凡新郎、新婦、由女家赴教堂時。童男應先招呼與已成對之童女。引上已車。俟新郎新婦發車悉畢。再往照料別女客。回登己車。依次前行。然童女不能與童男獨乘一車。必須另邀年長之男女二客。相伴同行。既到教堂。童男應招呼各賓客。無任失所。婚禮既畢。男女家最親近之童男女二對。可循西例舉行募化。以充地方慈善事業之用。其募化之形式。童女倚童男之臂。周行堂內。聲明補助何種慈善事業。向衆募化銀錢。童男則獻其右臂。蓋無論戎服文服。概獻右臂。使女之右手空閒。藉便募化。而挽童女之手。繞行堂內。如地方不急需任何善舉者。以不募化爲宜。由教堂回宅

時。童男應照料衆女客登車。一如入堂之時。既回宅後。如女家備有喜筵。或繼筵宴以行跳舞會者。則童男仍應在塲招呼衆客。始終其事。且於與己湊對之童女。皆須一致殷勤。其年齒太大之處女。不宜充當童女。雖蒙選邀。亦宜自辭。古時婚嫁。盛行鬧戲新人之事。童男作耍。奇想萬端。今此風已盡殺矣。至幼年處女。酬應喜事。無論其充童女與否。不宜單身前往。務須由母導陪。或以年長之親戚作伴。方免物議。蓋於西俗亦然焉。

第七章　戚友之送婚禮

男女結婚有期。其至戚好友。皆應送禮。此禮以合男女所業之必需者爲宜。合其嗜好者次之。宜於結婚前送交。其在泰西各國。男女家之族長或親戚長輩之富有者。類送精美之袋。以一爲足。不求多。內盛金錢。或送一片夾。內盛鈔票。數至不一。更間有送奇巧之珍物者。然按諸我國。究不適於實用。不

若贈銀俾自擇購他種用品之爲愈而男女家公共之友可送家用物件如磁器桌面蠟台油燈花瓶衣鏡等凡女家未婚之友萬不可專送女用之物或以官署結婚日僅送花束似較含渾得體惟男家之友可以專送男用之物如領針袖扣等尤爲西國常送男用之品在我國亦宜

女子送禮與女家物可不拘如空心欄杆金剛石以及手繪之盒手繡之巾均無不可若在泰西各國則女友所送之禮品有以已身未婚已婚而別者吾國似可不拘惟男女家公共之友或專屬女家之友其所備之禮物應送至女家男家之友之禮物則送至男家禮物上須附送禮者之名片俾受者知所由來其戚友之相識者宜互相探詢俾擬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送婚禮各家宜量己之財力以備贈送何物然亦宜細審男女家之家世情形務以如分適宜爲度如貧者送禮與富家不妨稍薄而宜精潔富者送禮

與貧家則宜豐美且擇有用之物而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函道謝如以送禮者家貧或素甚客氣者而爲物頗豐不宜立璧若干種可於事後另購他物還贈之至謝贈之間尤宜注意如禮之專送與女者男可弗謝其專送與男者女亦弗謝惟成親之後遇見原贈者則宜乘便道及誇稱物之精美適用此節關繫雖微泰西各國頗重視之

英法等國於結婚之日其好名之家有將所受之禮物排別於外任人觀看者亦有將送禮者之姓氏彙登日報者吾國爲感謝贈者之厚意故大可仿行惟不必於結婚之後更遣僕人持片道謝

男女將結婚時男子應備一禮物送與女之姊妹此項禮物自以首飾爲宜受者可不報如必欲還贈可於官署結婚之日親手特贈領針袖扣等零物蓋不計物之貴賤第所以報盛意而已至泰西各國男子有於成親之前送

禮與女之母及其家長輩者。然不送。亦不爲失禮。

第八章　戚友之賀婚式

結婚者不特爲男女終身大事。且爲正倫維俗之初基。爲女家之家長者。務宜盡情稱慶。以娛賓客者。轉而爲娛新郎新婦。俾各留一和樂之記念焉。按諸各國近例。有僅備家筵聚集戚好友者。有由堂回家受賀備茶宴以酬一般賓客者。茶後。有行家常跳舞者。更有大開筵宴、而舉行跳舞會者。亦有特赴鄉間別墅成親。以避塵市而享花木之趣者。吾國應取用之款待法。當亦不外此數者。要之各隨境遇以定豐儉而已。然結婚之日。女母由教堂回家受賀。款賓客以茶宴者。現最通行。因筵席限於地位。擇邀戚友。又須煞費躊躇。而茶宴則無須列坐。雖多邀賓客。事實上亦易爲也。至女家安排茶宴。可仿各國通例。在飯廳中設長桌。上陳鮮花。並列酒菓糕點。有時亦列冷葷。

新郎新婦。及其父母。在客廳受賀。客至。略致賀辭。即由僕役導入飯廳。由專司知賓之童男童女。招呼獻茶。客即繞桌而坐。或客多座少。則散立之。隨意略用糕點酒菓。與他客寒暄片刻。重回客廳。見主人。告辭而退。桌之中央。每置彩色糕一盤。係爲婚事特製者。名爲婚糕。設此糕之原意。係命新婦親手剖切。謂新婦承諸長賓之禮訓。以是日爲始。親主中饋於男家也。然年湮代遠。古禮寖亡。新婦每託詞糕甚大。不易從事。但取刀作勢。新郎繼之。切一小方。衆童男乃如法剖切。分饗衆客者。凡女客入飯廳。則與之同入教堂時湊對之男客。應小心招呼。婉詢欲嘗何品。一經客答。即趨取以奉。不可怠慢。茶宴畢。新婦取襟上花球。分贈賓客中之各處女。而女家如備筵宴。客者席間。新婦居首座。父在其左。男父在其右。新郎對面坐。居母與女母之間。或新郎新婦並肩居首座。童男童女則分例其左右。女之父母。並肩對面而坐。女母

之左爲男父女父之右爲男母又或女父主席置女於其右女母對面坐置男於其右亦可如席間有難得之貴客在座則男父應讓己位俾坐於新婦之旁席終時衆舉杯祝賀新婦以上俱西例而可適用於我國者古時衆客於席終時唱曲爲樂今已不甚行如筵席之後繼以跳舞者新婦應與新郎起舞郎與婦宜俟客退後始入內堂然衆客亦不宜久延大約至遲丑刻郎須相率與辭西俗結婚多在日中以新婦得陽光爲吉利也然外省巨族亦有擇子刻結婚者此不甚合於吾國自亦以日中爲當所有結婚之各項費用西例概由女家擔承者居多吾國似不宜拘惟須參酌雙方經濟之狀況以上所指男女家父母之處如男或女父母俱逝則應擇族長長兄或姑姊等以代之結婚之日代者之分位權利應與父母同

第九章　結婚後之新人

結婚後之第八日。男女家應刊貼或函致疏遠戚友。並列結婚日所舉行之禮節。雖平日交易之店鋪。及已辭退之傭僕等。亦須一律倩人分送。方爲週到。凡戚友之曾經柬邀款接及當日親與各項禮節者。可不必再送此禮節帖。以省手續。

成親後第一個月。西人名爲蜜月。謂新夫婦相愛。甜如蜜也。有由教堂婚配回宅。卽晚就道遠行者。有遲六個月始出行者。有卜宅另居者。有父母避離幾日者。總之、欲使新夫婦盡情愛樂。無稍紛擾。過此以往。卽須擔荷室家之重任也。吾國亦須有之。其在甫婚之時。新夫婦可絲毫不涉塵世之舉。如散步街市。戚友遇之。宜若無睹。倘新人或新婦先招呼。則可略談卽別。蓋不欲擾其一生難再之清福也。舉凡人世愁苦之事。均勿使其聞之。若在家時在法俗。新郞成親後。卽另室同居。室中布置。務揣合新婦之嗜好。而英俗則新

卽成親後。卽就道出行。其父母飛擲白米。及白緞輭鞋。爲之餞別。此於新婦未免冷落。殊不宜行。惟男女既成親。卽宜卜宅同居。一俟布置既周。卽擇日分謁戚友。均應穿拜客新衣。凡曾送婚禮者。雖已面謝。仍應先往謁候。以達感忱。其戚友之未成家者。新郞可獨往謁候。惟該戚友回拜時。應兼謁新婦。且戚友既蒙新夫婦來謁。於二十一日內回拜。其曾蒙男女家邀赴喜筵者。無論曾赴與否。應謁謝男女家之父母。且可備席邀請新夫婦及其父母。答謝之。

新婦初與翁姑交接。其宜如何稱呼。論者不一。如歐西呼木細歐馬達姆之意耶。（譯言老爺太太）似太生疎見外。卽呼爲公公婆婆耶。又覺羞於啓齒。然斟情酌理。胥直捷如其夫呼爲阿父阿母。以示親熱。微特新郞聞之生感。卽翁姑亦更心喜。樂於親近也。然男子性情生硬。成親之後。往往不遽以爹

媽之稱謂。呼岳父母者。在新婦應原諒之。俟日久習慣。自然親熱改口。而新婦初婚之數年。宜安居簡出。以免疑謗。即遇有必要事故出門。必隨母後。或與姊同行。或邀老成之女友為伴。凡散步街市。或赴跳舞會等。務須與夫偕行。倘赴教堂禮拜。宜擇位端坐。萬不可與舉止離奇之婦人為伍。若赴戲園觀劇。尤必有夫、或父、或兄弟、作伴。蓋此三者為婦女出門之合例護神者。古時貴族、拘執尤甚。凡少婦、必年逾三十。方可免用三項合例之護神。且少年夫婦、非有人作伴。必不敢同赴街市戲園者。

第十章　退聘與離婚

如男女定親之後。有悔而求退者。而悔出自女。則其母父。應詢明緣由。酌量解勸。倘係細故。則曲為理喻。俾勿出此。若勸而弗聽。則更令熟思。迨熟思之後。仍不願他日偕老。則父母應從其請。婉為示意於男。而男於此時。惟有慷

槪允退。毅然絕之。誠以勉強結親。難期和好。不若更聘爲愈也。如退婚在大聘之後。則女家應將原聘禮。及所受之別項物件。送還男家。並相約將男女互贈之照片。及往來之信札。分別繳還。不得稍有所遺留。如悔出自男。而有重大之故者。則求退時。卽聲明願將往來之憑跡。全行交還。惟女父。可向男詢問欲退之緣故。俟明白此緣故。卽允退定。如男支吾推託。不能以切實緣故。出自陳者。卽係不願成家。蓋各國此種人甚多。深以成家爲累事。而寧鰥以終生也。爲女父者。應卽照允。不必懊悔。因與其勉强結親。使女受不睦之苦。不若及早允退之爲得也。然更有既成夫婦。復願離異者。此雖屬於生離。實同死別。必須有極重極大之理由。如萬難公共度日者。方可出此。一經讞院准離後。卽各各去其結婚之指環。而所出之子女。歸夫或婦。悉由讞院斟酌案情。分別判斷。凡已經斷離之婦。宜回父母家。或依已成家之兄弟至親。

相安度日。如無親戚。寧寄食尼菴。以免嫌疑。

第十一章　再嫁與續娶

凡少年寡婦。與父母同居者。其私心悅慕之人。應向寡婦父母求親。惟須預與寡婦商允。不若處女之可以逕求親於其父母也。而寡婦重行定親。其一切舉止。則應與處女定親相同。不可稍露無恥之態。然寡婦再嫁。或鰥夫續娶。不可棄滅其前夫前妻之遺念。且寡婦雖再嫁。仍應帶其初婚之指環。惟得加後婚之指環於其上。鰥夫續娶者。亦然。而前夫或前妻之照相。均宜永久保存。不可委棄。即不願懸於臥房之內者。亦宜移掛他處。倘死者生有兒女。則置諸兒女之室。最爲近情。若鰥夫已有子女。即不應以前妻之首飾給與後妻享用。若無子女。則宜將此首飾贈與前妻之骨肉至親。鰥夫續娶。應送聘禮與後妻。悉同元配。凡娶寡婦者。應贈之花束禮物等。與娶處女同。惟

再嫁續娶之禮節。不宜過事繁華。官署成親時。惟兩家之父母見證在塲。教堂成親時。亦可兼邀至戚好友。惟禮節較簡。堂內不紮彩鋪花。亦不唱歌。且寡婦再嫁之衣飾。不宜用灰色、棕色、以此二色者各國所視爲半素也。用此者必觸後夫之忌。亦不宜用玫瑰色。以招物議。其帽上。不宜插菊花。以菊係寡婦花也。其後若夫死。婦應穿孝如例。故寡婦再嫁。宜在服闋之後。若期內離服而嫁。必招評議。然法國定例。寡婦穿孝一年。已滿大服。准其改嫁。大服者。頭戴長黑巾。身穿純黑衣也。次年卽爲小服。此爲彼國服製使然。不足爲例。

結婚如並用教禮者。則於教堂禮終後。兩家可備喜筵。欵待戚友。然無繼以跳舞者。而鰥夫續娶。寡婦再嫁時。如有子女。自應設法使之在塲。然子女追念亡者。難免傷感。自不能強之開顏道賀。倘子女性情梗烈者。宜於未成親

時。設法預使之出遊。俾勿親歷婚禮。以觸其悲慟。但千萬不可故意隱瞞其鰥夫子女之已長大者。固難强使以本生母之稱謂各國對於後母。多有呼爲達姆。(譯言夫人)而加以後母之名者。譬如後母名馬利。則稱達姆馬利。吾國可師其意而變通之。至寡婦之子女。稱其後父。旣不願呼之爲父。又不能如各國呼之爲木細歐。殊覺爲難。英俗稱爲家主人。最爲含渾得體。而鰥夫寡婦每能强其子女。使親愛其後母後父。然爲之子女者。亦不應嫉親暗弄之。以傷父母心。交接之間。尤宜直道而行。敬禮勿懈。壯年之子。對少年之後母。宜處處斟酌。不可慢忽藐視。亦不可過事親暱。至男子斷絃後。無論與女家來往之情形如何。其續娶時。必須通知女家。寡婦再嫁。亦須通知男家。以示不忍相隱。實不得已而再娶再嫁也。而鰥夫續娶。或寡婦再嫁，均由父母出名。報告戚友。惟老大之處女出嫁。其儀禮雖同於少年處女。而細節之

問。宜稍從簡。如伴禮之童男童女。可不再用。因老少相形。反難爲情也。其女子年屆四十歲者。成親時。不必用遮面長巾。僅以白色之空心欄杆。罩於髮上。及肩而止。惟衣裙須仍用白色。肩際酌繫白玫瑰花數朵。其年屆四十五歲者。成親時。穿銀灰色衣裙。可以戴帽。而遮以白色之空心欄杆。肩際稍繫鮮花。成親之日。女家可備喜筵。繼以家常跳舞。然鮮辦跳舞大會者。

第十二章　銀婚與金婚

男女成親後。滿二十五年。可重行婚禮。以誌慶賀。是曰銀婚。銀婚。係家庭盛事。除兒女均應塲外。宜廣邀戚友。團敍爲樂。蓋夫婦維持家業。甘苦共嘗。已歷二十五寒暑。而成雙在世。誠有所以對於天地而無愧者。尤宜大慶特慶。以爲子孫光。而爲同羣羨也。是日。老新婦穿銀白色衣裙。髮插鮮花。上罩空心白巾。所有珍珠寶石各首飾。皆須佩用。老新郎及各男客。均穿拜客大衣。

各女客亦穿鮮色衣裙。

入教堂時夫婦開道。或相挽而行。或夫挽長女。婦倚長子。次爲孫子孫女。各執玫瑰花一束。次爲子女媳壻。次爲戚友。而傭僕殿焉。

由教堂回家後。夫婦受賀。兒孫戚友。均抱而吮其頰。是日所受之禮物。均可陳列。任衆觀覽。因兒孫傭僕。均有所贈。陳之足以快二老之心。不若少年成親時。陳列禮物之徒事誇張也、平日所置之物。可盡行出櫝。以示二十五年夫婦心血之跡。俾其後有所觀感。受賀畢。欵客以茶宴。繼以晚席。席間應由兒女舉杯祝頌。如席終舉行跳舞會。則夫應與長女或媳成偶。起舞。婦與長子或壻、繼之。然後輪及衆賓客焉。舉行銀婚之夫婦。可製備禮物上鐫年月日。分贈在塲之戚友傭僕。以爲記念。

斯例各國類同。我國自難歧異。然又有所謂金婚者。男女成親後之第五十

年。重行婚禮以誌慶賀者。是金婚禮節。應同銀婚。惟老態龍鍾。難耐酬應之勞。除兒孫至親外。不另柬邀戚友。金婚之日。老新郎本應穿拜客大衣。惟衣服裝束太緊。慮不適體。胥通融僅用長外罩。老新婦則身繫玫瑰花一束。爲兒孫者。均應獻花爲壽。席上。婦坐長子長壻之間。男坐長女長媳之間。如行跳舞。則二老應與孫輩湊對起舞。子初即止。俾二老得早安寢。不若他項跳舞會之可以通宵達旦焉。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再版

（婚姻指南全部四册）

定價大洋二元

附贈新婚瑣記一册

總纂者　苦海餘生

校訂者　武進張熀

發行者　國民圖書館

印刷者　國民圖書館

分售處
上海世界書局
上海國華書局
上海大東書局
各省各大書坊

總代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泰東圖書局